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民 國 九 + 年 Ξ 月 日 出

傳 真 機:○二 |二三五七九六七○專線電話:○二 |二三四一三一八三接五三九監察院政風檢舉: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七三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址·http://www.cy.gov.tw

傳真機:○二|二三四一○三二四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編 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本 期 目錄

糾 正 案 復 文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北看守所,將身體健康	Ξ
四	之復文。	
	淪為馬○○等人犯罪之場所,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致經管之台中市自由路一段八十九巷六之○號宿舍	
	一、法務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中監獄宿舍管理鬆散,	_
_	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區電信分公司,辦理福隆機房、石門機房新建工程,	
	、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	_

		丌			九			D4			
		`	1-		`			``	, .	,	
地	宅	行	查	合	行	形	所	內	有	舍	之受
號	及	政	處	大	政	之	,	政	違	,	受
$\overline{}$	都	院	情	市	院	復	違	部	失	違	刑
(華富	市	函	形	場	函	文	法	函	案	反	人
富	發品	為	之	J.	為	0	核	為	查	監	黄
山	展	本	復	建	為本		發	本	處	獄	Ô
納	局	院	文	造	院		自	院	查處情	行	人黄〇〇
晋	辨	糾		執	院糾		耕	糾	形	刑	,
骨塔)	理	正	0	照	正		能	正	之	法	,與爱
\bigcup_{\square}	台	台	÷	及	內	÷	力	新	復	相	秀
禕	北	北	:	使	政	i	證	竹	文	嗣	 滋
違建	縣	縣	:	月	部		明	縣		規	傳
妊拆	八	政	:	執	,		書	新		定	付染
除	里	政府	:	照	台	:	百	豐	:		不 病
际作	垂鄉	W.	:	照過	中	:	, 均	豆鄉	:	, 嚴	加
作业		\ 平		10			归	姚		敗	收户
業	楓	前	÷	程	縣	÷	有	公	÷	重	容人
,	櫃	台	:	,	政		違	所	:	影響	人
均	斗	灣	:	均	好府	:	失		:	響	拉
有	湖	省	:	有	杖	:	案	湖	:	人	姆
有違	_	政		違失	發「		失案查處	口		權	配
失	入	府	÷	失		÷	處	鄉	÷	,	住
失案	\circ	住	:	案	聯	:	情	公	:	核	同
•	-		_	•			• • •				
			0			九			六		
			_								

	七、木	箜	六、木	:	五、木	:	四、木	:	三、木	:	二、木	绕	一 、 太			佐	助	八、行	喆	用	七、行	杰
第二十一欠辦席會義紀錄五六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	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四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四七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錄三四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紀	會讓紅錢	轰	作業程序,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〇	以鄉鎮公所,辦理排水維護及改善工程,違反行政	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水資源局,直接撥款補	輔導,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一九	八合作社發生弊案,未能事先督促所屬加強查核與	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財政部,對於屏東縣東港鎮信	查處情形之復文。一六
こうことという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	十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	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五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居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四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三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二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二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一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〇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居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六○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九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	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八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	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七

	長洪村山等二人,因違法失驅依法彈刻案之議決書
	、傅委員美華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前課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羅委員文富、柯委員明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及獄政七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二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
	廿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政及經濟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一
	廿七、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財
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次	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一
六、修正「公務人員請假切	廿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
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件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七〇
五、修正「機關優先採購四	廿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四、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却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九
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典	廿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參加人乙案所稱「參	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八
二、銓敘部補充解釋有關八	廿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
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明	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八
一船	廿二、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三委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七
委員林松年,因違法生	廿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去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六六

.....七三

委員林松年,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八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為內政部專門

令

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上	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七條、	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趕工獎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	參加人乙案所稱「參加人」之定義	銓敘部補充解釋有關公務員得否為多層次傳銷事世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馬祖數額表
	`	九三	上	九三	九一	九一	绀	九〇

888888888888

糾正案復文

88888888888

 ∞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五五期)機房新建工程,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辦理福隆機房、石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二二○三六號

附件:如說明二

改善耗時逾三年、施工品質不良及未善盡管理維護職率、耗時五年,始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規模未經前司辦理福隆機房新建工程,核有工程用地單價編列草主旨:貴院函,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

桃園縣政 份有限公司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 誤 責等情事 交通部函復該部等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法提案糾正, 指示申請時, 復請 四案說明書,即屢次核駁其申請 及興建規模未經前瞻謹慎評 府工務局於審理石門機房新建工程之建築線 查照 辦理 囑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在未詳察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 石門機房新建 . 估等情 工程 嚴加督促控管; , 均有疏失。爰依 事; 核有用 一案。經轉據 中 尚屬實情 華 地 取得 電 信 股 延

說 明 :

○○○三七號及同年五月二十九日⑻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⑻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

五〇〇一九五號函

長 唐 飛

院

司辦理福隆、石門機房新建工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交通部等有關機關對監察院糾正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

一福隆機房新建工程部分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〇四期

糾 經 正 五. 理 年 由 始取 : 有 得 關 土地使 編 列 本 用 工 權 程 用 顯有疏失 地單價之過程草率 以 致

辦人員確實執行 請 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未能確 產作業辦 檢討改善情形:查係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以下簡稱 均遵照政府採購法之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 房地產鑑價公司評定土地價格做為參考,八十九年起 實掌握當時地價波動情形所致, 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該 公分公司 自八十年起, 原承辦 並已轉知所屬各營運處經 人編列用地單 凡編列用地單價均委 該分公司為避 -價過程中 免

糾正理由 規劃內容大幅變動 計畫執行效率 :有關本工程興建規模未經前瞻謹慎評估 顯 有疏 歷經七年興 失 (建規模始予定案, 影響 致

檢討 司 預 該 購 面 興建計劃 分公司為避免類似 地計畫與房屋興建計畫同時編列,土地購妥後因基地 董事會審 測 **積變更或營業需求激增,** 改善情形: 詳 細 評 查 均 估 及實際 需於土地 通 過後, 查該分公司早年營業預測未臻精 需求擬訂 情況再度發生, |購置完成後, 陳請交通部核定後執行 以致興建規模需大幅變更, 報該分公司 由各營運處依營業 自八十年起 '初核及總公 確 凡房 且

糾 正 理 由 有 關 施 工 廠 商 工 程日 [報表未詳實記載 工 程

> 工品質不良,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 完工驗收所發現 缺失, 其改善過程 耗 顯有 時 逾 三年 疏 失 工 程 施

將另行研討改進方案 公司 廠商、建築師確實按合約施工 強該分公司及所屬營運處承辦 屬該分公司督導疏漏 基污水池中自動抽水泵無法啟動 大量滲水, 可 工程品質, 檢討改善情形: 能發生之現象 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新建機房完工後裝機使用 復因本工程尚未取得使用執照, 查本工程地下室複層壁滲水, 因連續颱風造成地下水位 , 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所 人員專業知識 監造, 將定期實施 導致地下室淹 前之維護管理 按時完工 未接電 在職教育 激 係 監督承造 致 增 並 水 屬 引起 確 該 預 亦 保 加 分 確 筏 期

(四) 糾 等施工品質不良部分 正理由: 樓柱下緣開裂、 有關 樓部分地磚剝落 地下室電纜洞 道部 不 分鋼筋 銹鋼防盜窗銹 銹 蝕 外 蝕

竣工後 單位於施工期間加強材質檢驗與控管作業,並於安裝及 收階段之作業空窗期 檢討改善情形: 上措施當可 ·續 隨時注意保養 並指派人員進駐負責建物之看管與 防患類似 針對上揭缺失,該公司將督促工 維護 情 俾使財產接管單位早日完成 形之再度發生 避免工程竣工後以迄辦理 留 意 維 修 程 及接管 主 驗 辦

^一石門機房新建工程部分

糾 未積極執行, 正 分公司於本案購 理 由:有 徒費時日 關 本工程購 地 作業先未審慎評估可行性 影響計畫執行效 地 耗 時 十三 年 率 執行效率偏低 後又

彰

部份嚴加督促控管

顯有疏失

動 市 購 變更及道路 檢討改善情形:查係因 計 年 查詢當地都市 新 起, :畫說 地 所致。該分公司 購 明 書; 地 拓寬之動態 作業會勘 並轉知 計畫通盤檢討之發布及內容 所屬營運處, 過程均要求承辦人員詳查當地都 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該分公司未能掌握當地都 以致原有基地無法使用 隨時就近注意 市計畫 自八 需另 主

響計 糾 劃 內容一 正 畫執行效率 理 由:有關本案興 再更改, 顯 歷經九年興建規模始予定案, 有 疏 建規模未經前瞻謹慎評估 失 嚴重影 致規

置完成後 致。自八十年起,該分公司房屋興建計劃均需於土地購 購 面 檢 請交通部核定後執行 討改善情形: 訂 積變更或營業需求激 地計畫與房屋興建計畫同時編列, 報該 分 由 各營運 公司 因 初 該分公司早年營業預測未臻精 審及總公司 處 增, 依營業預 近年來已 以致興 ·董事 鮮 測 詳 、建規模需大幅變更所 有 類 會審查通過後 :細評估及實際需求 土地購妥後因基地 似 情形發生 確 且 陳

> 北區分公司 糾 正 理 由 辨理 於中華電信公司未本於上 福隆 石門機房二項 級機關 新建工程執行 權 責 績 就 效 所 屬

行, 繕工 知, 度, 年四 多, 公司 授權所屬機構依權責執行辦理。 千萬元)之土地購置及房屋興建案自規劃迄驗收等工 製要點第二條雖有 辦 相 辦理各項計畫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 準採分層負責, 包、訂約及驗收之查核監視工作」之規定,惟以往鑑於該 及專業性負責財務之購置及定製之規劃 檢討改善情形: 單 關 該公司業於八十八年二月起全面實施 -位依期 作業, 已有顯著提升。至於工程之發包 程之規劃設計狀況已充分瞭解與掌握 責成所屬按月填報送該公司查核 月起建置 基於提升所屬機構執行效力與功能 土地購置及房屋興建預算金額龐大,分項工 上述規劃設計追蹤制度應擴及 類報工 仍依權責授權所屬機構辦理 其分項工程未達稽查 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規劃設計 經該公司查復係因該公司 程旬 「由總公司專責單位就合規性、效 報 表 便於 惟該公司為瞭解所屬機 該公司 執行情形, 定金額以下所 訂 定金額 嗣接審計部查核告 , 爰依 設計 對於所屬 施 財 權 約 責單 工期 對於計 務之購置及定 施工 進度追 經於八十 權 (新台幣 責劃 預算 間 程件數繁 位 查核控 及驗 有案件 機構營 並 畫之執 作 由 蹤 分 能 收 Ł 均 Ħ. 發

關

中

華

電

信

公司

部

監

並 已建立控管制 公司 及所 度, 屬對於各項計畫之推動執行, 嗣 後類似情形之發生應可 避免 經分別 検討

關於桃園縣 政府部

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計畫書內容之錯誤認知,造成疏失, 間因承辦人交替,以至受理本案建築線指示之承辦人因對 自公告公開展覽徵求意見至公告發布實施時間近六年, 園縣政府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布實施 審議通過,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省都委會審議通過 公告公開展覽徵求意見, 表第三、四案, 檢討改善情形:本案涉及變更石門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綜理 綜理表第三、四案說明 建工程之建築線指示申請時,在未詳察都市計畫變更內容 糾 人員訓練, 正 理 由 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本案建築線指示,該府 關於桃園 查該案桃園縣政府於七十七年二月十 縣 書, 政 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縣都委會 府 即屢次核駁其申請有疏失。 核准中華電信公司 審 理 中 ·華電信公司 爾後該府將加強所屬 。上開變更案 '申請在案 '石門機房新 桃桃 一日 其

核六鬆法 違 部 , 少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號宿舍淪為馬○○等人犯罪之場所,致經管之台中市自由路一段八十九巷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中監獄宿舍管理

> 院 公報第二二六五 期

註 : 議 • 本 案經本院司法及 結案存查 一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 決

法

受文者:監察院

附件:如說明四發文字號:法八十九總字第〇二二八九八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主旨: 路一 場 大院函為台灣台中監獄宿舍管理未依規定辦理 鬆散,未能及時發現異常情形, 並查明見復乙案, 所 段八十九巷六之一號宿舍淪為馬〇〇等人犯罪之 ,影響機關聲譽甚鉅 復如說明, 核有明顯違失, 敬請 致經管之台中市 詧照 依 法糾 自 由

說明:

復大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〇二四五號函辦理 (89) 院 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

一台灣台中監獄已就 防 宿舍檢查計畫書」, 止宿舍遭竊占並預防不法情事 例行性訪查 並製作 並由總務科會同 大院所列缺 土地 失加 建物巡 政風 以 /檢討 察登記簿 室人員持續 並 擬訂 以 進

· 了至於失職人員議處部分,該監考績委員會建議 總務科

考績委員會成立後將立即 年七月十七日改選, 任作適當之處分,惟本部考績委員會訂於本 部分已移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 長林○○申誡乙次,財產管理員陳○○申誡二次。本節 無法於指定函復日前作成決議,待 討論 儘速就林 (八十九) 、陳二人責

檢陳資料如次

長 陳 定 南

部

台灣台中監獄宿舍檢查計畫書

每年七月份辦理審核宿舍借用資料(申請書

公證書

排時間整理

平面圖、 財產清冊),俾利有效管理

·每年八、九月份由總務科發文通知宿舍借用人,並 屬實 政風室做例行性查 訪, 瞭解是否仍具有借用資格 居住 會同

並

隨時與該區警察分局聯繫加強巡邏

·每年十一、十二月寄發宿舍修繕單予退休人員通知填報 地勘查損壞情形及責任歸屬, 繕費支應 填報後由總務科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依宿舍修膳單實 並依規定簽准後由宿舍修

几 .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三個月內通知騰空繳回 業由 受撤 總務科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現場清點,如有受損情 職、免職處分時,一個月內通知騰空繳回 該項作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期

形 ,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

五每年九月份由總務科會同戒護科外役隊實施宿舍外圍定 定辦理 期 n 檢查, 根據檢查結果是否需要修繕或遭破壞者, 依規

七不定時查看本監宿舍周圍環境空地是否清潔、 六不定時會同政風人員查看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違 廢棄物,影響觀瞻 反有關規定者, 即終止借用 如有發生此類情形,通知外役隊安 並責令搬遷 遭人丟棄

九每月由總務科會同政風室查看尚未分配之宿舍 、本機關經管之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 損壞,將依受損情形陳報上級報廢或儘速修膳 人破壞非法侵入, 由本監戒護科外役隊將宿舍重 新整 如有 理 遭

十、本監經管之日式木造宿舍, 修復 漏水現象等, 於年度編列核准修繕計畫 樑柱年久遭白蟻侵蝕、 項目之金額酌情 屋頂

士每年重新製作退休人員宿舍登記名冊 用電及消防安全、 相關事宜 加強管理 並 宣

·宿舍之檢查除宿舍外觀外並對宿舍內部結構、 進 行瞭解及清點 如 有破壞原 結 構或財產遺失將依法處 傢 俱 財 產

三、 行 文 嚴重影響人權,核有違失案查處情拉姆配住同舍,違反監獄行刑法相健康之受刑人黃〇〇,與愛滋傳染 0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〇期) 院 函 為 本 院 糾正 台 灣 台 北 守 **燃情形之復** 信報規定 所,將身

註 本 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 議 決

議 • 結案存查 Ţ

行政 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法字第二三一四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 九 日

附件: 如文

主旨 貴院 \bigcirc 政府形象至鉅。法務部對所屬各監 戒護人員未能及時防 行刑法相關規定,罔顧收容人健康權益 未注意巡視,致生收容人責○○自縊死亡事件,該所 染病收容人之安置現況,應予切實檢討改善 函, 核有違失。又疏於注意,任由收容人獨居舍房, 與愛滋傳染病收容人拉姆配住同舍, 為台灣台北看守所,將身體健康之收容人黃 處, 致生事端 院、 影響機關聲譽及 ,嚴重影響人 所現有罹患 違反監獄

> 臻周延。爰依法提案糾正, 疑似愛滋病之收容人, 適當之醫療診治環境; 經轉據法務部會商本院衛生署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 尚 屬實情 復請 查照 如何處置 並應洽 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衛 生 亦應詳為規定,以 醫療主管機關 案 對

說明:

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80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

、影附法務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八十九矯字第○二 〇二八九號函

三〇四〇號 函

唐 痝

院長

法 務部 函

附件:無發文字號:法八十九繑字第〇二三〇四〇之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受文者:行政院

號日

主旨: 陳報監察院八十 台北看守所擬具對罹患愛滋病與傳染病收容人妥為醫 與 、處置之改善措: 九年六月二十日糾正案,本部及臺灣 施 敬 請 鑒核

說 明

鈞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九法字第一八二

二五號函辦理

二案經檢討並擬具改善措施如次:

☆臺灣台北看守所今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之人犯處置與

1.生活管理方式

等等均予分別隔離羈押) 房。(如精神病患、性病、疑似愛滋病、皮膚病監視設備,供作收容一般須隔離監禁、保護之病

,供作收容須暫時觀察診療之專屬病房。(疑似病例或已確定之病例,分別隔離),並設二十四小時電眼監視設備、紫外線殺菌燈加強消二十四小時電眼監視設備、紫外線殺菌燈加強消力、二十二房)供收容須隔離監禁之肺結核病犯

體運動,但以分區戒護方式管理。緒、心理不穩定及其他收容人排斥等情形,均予緒、心理不穩定及其他收容人排斥等情形,均予緒、心理不穩定及其他收容人排斥等情形,均予

2.醫療上之處置

①收容人(不含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翌日均依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〇四期

先以電話通知並以最速件函文看守所。 HIV 抗體篩檢。如初次檢驗為陽性反應,該局即規定抽血送土城市衛生所轉送台北縣衛生局作

經接獲 驗為陽性反應 陰性反應,則改配回 次血液檢驗 書予以暫時隔離 通知 (此時即刻進行愛滋病衛教 即 刻請值日醫師簽發收容病舍建議 則確認為 俟衛生所人員至所內抽 般舍房 VIH 感染;如檢驗為), 如檢 取第二

(3)經確認為 HIV 買並給予服用 時以予以診療 師診療後開立處方,藥品由看守所依醫師處方購 看守所為病患複診 調感染科醫師 (目前為榮總醫師 感染;台北縣衛生局承辦 如 為 次)至所為病患看診 般病症 則 原則 由 所內醫 個月至),經醫 人員協 師

師追蹤診療。 其在所期間並嚴為分區隔離監禁,另洽請專科醫繫屬法院,依法裁定交保或其他適當之處置外,

二自縊事件戒護人員疏失責任之處理

獨於房內而可能衍生自殺事故,對收容人單獨於房內勤前教育時一再宣達戒護執勤同仁,應嚴防收容人單看守所曾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所務會議及相關戒護課

之處分 房間 自 以 員夏○○勤 掌握 間 1,確有 事故, 其 並 動 應 務疏 疏失,看守所當加強督導改進。執勤管理 執勤同仁未依規定將收容人暫時配住其他 態 增 加 巡房 失部分併已依規定予以核處記過 以免發生類似事故。然本件黃〇〇之 查視次數 做好勤務交接工作 二次

之醫療診治環境: 二本部研擬之改善醫療設施及妥善規劃收容罹患傳染病者

與護士,給予病患妥善之醫療與照顧。核病患,除充實病舍之醫療設施外,並延聘專業醫師監獄病舍為肺結核醫療專區,收容全國各監所之肺結監獄的金別時結核傳染病之醫療照顧,特指定臺灣彰化

,妥善之治療與照顧。 化秀傳醫院精神科醫師,給予執行中之精神病受刑人化秀傳醫院精神科醫師,給予執行中之精神病受刑人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與彰意灣彰化監獄設立精神病分監及精神病監,委請行政

四監所對新收收容人入監所後即實施健康檢查,並做第

ΛIH 關懷 手冊 禁 , 性反應之疑似愛滋病收容人,隨即對該收容人再次採 離於病舍,並由專業醫療人員、心輔人員給予妥適之 集檢體送 醫療與輔導 次 個案管理方案」配合衛生醫護人員處理外 並加強宣導愛滋病及性傳染病之防治 性傳染病 要求注意個人行為, 經)衛生局複驗, 檢驗結果確 血 清免疫檢驗 認為愛滋病感染者 同時將其配住 並對其身心情況隨時給予 如 報告中發現呈 病舍予以隔離 ,除即依 發給宣 7,均隔 陽

外事故。外事故。如強消毒,並加裝閉路電視二十四小時監控,以防意 加強消毒,並加裝閉路電視二十四小時監控,以防意

收容人之處置:四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協商對疑似感染愛滋病

生教育宣導等,以預防傳染病擴大發生。教育、宣導及發給該病症之手冊,同時請當地衛生主教育、宣導及發給該病症之手冊,同時請當地衛生主教育、宣導及發給該病症之手冊,同時請當地衛生主教行機關應先予隔離,並應即針對該病症施予衛生

電話告知,以確認收容人有無罹患該病症,並做預防時應聯繫該檢驗單位,應於壹週內將檢驗結果儘速以口執行機關於將檢體送至醫療檢驗機關或機構檢驗之同

收容人未經確定罹患傳染病防治法中之傳染病或感染 以安撫、 與管教人員應注意其情緒 就 愛滋病前,為避免其情緒激動,執行機關之醫事人員 施 般收容人之配業程序 事 如 勸 先 有 慰, 防 患 疾 止傳染病之疫情擴大, 以疏導其情緒 俾 -便該 、身心狀況之變化並隨時加 收容人儘速延 樣 , 配至 如無患疾 般場舍收住 醫診治 !或戒送 則仍

四

交通費用,俾利妥善照顧監所內之收容人。補助感染科醫師每三個月(或定期訪視時)至監所之,就醫時儘量給予方便與妥善照顧,該局並願意酌予迅該局同意協調指定二十五家醫療院所協助該等收容人

管理人員作愛滋病防治宣導及衛生教育。(或借給)監院所校,由監院所校醫事人員以播放影片或發放手冊方式向收容人上課,落實執行預防愛滋病及法定傳染病宣導與教育工作,該局並定期安排當成或法定傳染病宣導與教育工作,該局並定期安排當

時間(至少三十分鐘),均可正常接見、接受同樣之舍收容人一樣享有相同之處遇,如:應有相同之運動也另基於整體戒護安全之考量,其生活作息均與一般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期

教誨與輔導等

部長 陳 定 南

違 內 第二二四 口 延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口鄉公所,違法核發自出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新仏 t 期) 0 耕 竹 糾 能 縣 力 新 正 證 案 明 鄉 文見本院 書 公 所 均 公報 有 湖

決議·下 結案存查 →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

0

九

Ξ

四

號

附件:

如

說明

四

主旨: 關於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未注意坐落該縣 違失辦理情形乙案。經依 三五〇地號土地用途 儘速 1會議 草率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查明上開土地違規使用情節 |檢討改進結果 通 !過之審核意見 復請 嚴飭新竹縣 違反土地使用 ;湖口鄉公所未本於職權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 鑒察 行事推諉 政 管制之事實, 湖 府 卸 依 責 糾 鄉 徳盛 正 內容 均 有

說明:

九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 四

復 〇三〇七八號 大院八十 九年五月八日 函 (八九) 院台內字第八九〇

(新竹縣政府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八九) 府地籍字第九 申請承受土地為湖口鄉德盛段一三五〇地號之自耕能力 權積極查明該土地違規 亦未函請委查單位或申請人提供,僅填寫土地使用現況 耕能力證明書已經該所查明後予以撤銷在案。□湖口鄉 對審查作業嚴予辦理, 料即草率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致造成嚴重後果與爭議 行審查;新豐鄉公所亦疏於自行再詳查或補提供相關資 補 證明書核發委請湖口鄉公所代查, 六三〇七號函說明二、三略以: 而 公所部分:受新豐鄉公所委查上述土地, 公所檢討改進情形列述如次: 、對於縣轄湖 單 衍生之事 敘明請自行審查,而未能本於土地所在轄區公所之職 附 確 經該所函報已深切檢討改進, 位人員業務法令作業方式之探討及檢討改進 實損及政府形象,該所經痛切檢討改進,嚴飭所屬 相關佐證資料僅據實填寫土地使用現況,函復請自 件 \Box 本府深感遺憾……,本府當加強督促所 新豐鄉公所辦理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使用情節, 並對失職人員作適當處理。 (\longrightarrow) 新豐鄉公所部分:受理 就新豐鄉公所及湖口鄉 今後勿再重蹈覆轍 行事有推諉卸責之事 湖口鄉公所稱該所未 因無相關資料 該自

> 八九〇四八〇〇號函復內容鑒察 關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公所已能深切檢討改進 業方式之檢討及改進; 大院併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 查作業嚴予辦理, 並已對失職人員作適當處理 新豐鄉公所已嚴 ,勿使類似案件重複發生 本部當繼續 注意督導改進 飭 所 屬 對 湖 相 故有 \Box 關 請 鄉

檢送新竹縣政府八十九年七月十五 六三〇七號函影本乙份 百八 九 府 地 籍字 第 九

兀

部 長 張 博 雅

五 ` 發 「 行政 本 院公報第二二六二期 均 內有違失案查点 聯合大市場 院 函 為 本院 一處情 糾正 ١ 建 造 形 內 之執照部 文及使 ` 台 使 (糾 用 中 執 縣 正案 照 政 過 府 文見 程 核

註: 決議·「 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 結案存查 第 四 + 次 會議

行 政

附件:如文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二〇四四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 受文者:監 察院

九

、本案新竹縣政府已加強督促所轄單位人員業務法令及作

 \bigcirc

主旨 貴院 復, 並予酌整, 技師辦理, 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程序違建」罰鍰結案等情; 檢討改進見復一 政府未能切實執行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 核有違失。另內政部長期未訂定相關規定,致各地方 及使用執照, 明顯遭塗改, 點 又未落實勘驗;尤以「聯合大市場」 俾續復 有關台中縣政府部分, 函 ,為台中縣政 尚屬實情, 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貴院 其地質鑽探報告,明顯違反建築技術規 **案**, 該府竟仍核發建造執照。且對於該市 以府核發 經轉據內政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 特先復請 並於同 聯合大市場」 1日函請該部儘速具 查照;至糾正理由 囑督飭所屬 結構計算書 建造執照

過

程

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說明:

附內政部對本案目前之查處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唐 飛

內政部對本案目前之查處情形

○糾正事實與理由二:未落實施工中勘驗,致起造人於施工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〇四期

1. 按 章 。 分 , 備……」;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二 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員簽證負責。 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營造業之專任工 該工程應不予查驗。」。 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 任,並應於開工、竣工報告單及申請查驗單上簽名並蓋 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 必要者,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 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 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臺灣省建築 建築計畫時, 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 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 惟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專任工 應由直轄市、縣 」「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 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 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方得繼續施工 故有關前揭規定必須勘驗部分, 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 (市)(局) 一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需勘驗 現行建築法對勘驗之規定係採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 施工並於三日內報 。但有緊急施工之 並於相關文件 應由 |承造 程人 杳 方 部

2為落實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施工勘驗作業,除業已督

監

施工中: 驗。 訂定 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關台中縣政府未落實施工勘驗, 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以確保承造人落實勘驗工 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 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 十三條第二項「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 改善施工勘驗執行計畫並確實執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 進行建管督導,並請各直轄市、縣 地雜項執照及申報施工計畫書圖文件須知」,另於八十 用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作業執行要點」、「加強山坡地 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以外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業 續督促該府依 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反建築技術規則 年、八十二年邀集全國建管人員訓練以落實施工中勘 又於八十九年三、四月間赴各直轄市、各縣 監造人確實至現場監造,以加強施工中勘驗 「台灣省建築物施 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台北市建照工 有關規定辦理 建築構 造編之相關規定乙節 工 中管制要點」、「台北市建築物 外,並訂定 致起造人於施工過程違 (市)主管機關擬定 及「申請開發山坡 「加強都市計畫 本部將賡 並於相 市 另有

「程序違建」罰鍰結案,核有違失:「糾正事實與理由五:「聯合大市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程序處理。 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均應依同辦法第五條及建築法章建築已無「程序違建」與「實質違建」之別,凡經認1.自七十二年七月一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修正發布後,違

2.另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明定 認定之 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 築機關, 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 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 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 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 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 物」,另同辦法第五條明定「 合大市場」 市) 認定、拆除係屬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本案有關 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 違建之查報、 認定應仍由台中縣政 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 直轄 市、 「本法所稱之違章 故違章建築之查報 而擅自建築之建 縣 (市) 以府依職 主管建 未構 請 縣 依 內 建

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符,允宜改善:三糾正事實與理由六:部分建管業務審查人員之資格核與建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局)

系、 應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 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有不符情形者,業要求各縣市政府 據本部八十九年元月彙整資料顯示, 審查以外業務之建管人員,尚不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 查之承辦、核稿、決行及鑑定人員。是有關辦理建造執照 執照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應包括辦理建造執照審 第八七七一〇三七號函示: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建造 驗者為限。次查本部八十七年一 規定項目為之。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 查人員業已全部符合上開規定資格。 ·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 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 月七日台(八七) 台中縣政府建造執照 至有關各地方政府 內營字 專有關

執行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有違失: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之相關規定,至各地方政府未能切實測正事實與理由七:內政部拖延訂定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

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 築物結構工程應交由 負責辦 備 濟部 :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應由 理 |承辨 各 科 建 建築師 技師 築師 執 並 交 項但書明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 業 何 負 類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 連帶責任。 由 範 韋 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 確定後始得憑辦 為配合上述規定 本部前 須俟 建

> 嗣經濟部會銜本部等相關部會於八十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 師簽證規則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中央主 號 需要,乃於八十二年八月四日以台經內營字第八二七二 不宜居主辦之名……」,故本部分非由本部 定後實施方為適法, 法會發字第二二一四 委員會召會審查,按該會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七十八 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制度,本部營建署研擬完成之「建築 以 六三七號函訂頒 -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之訂頒,本部考量辦理簽證事 ?結構工程部分技師簽證規則 菡 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冏內營字第七五二六六五 (如附件 一)請該部儘速訂定在案。另為落實執 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 **□號書函** 本部既非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如附件二) 草案,並 提送本部 載略以:「技 主政 法規

濟部會 第八四 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依該規則第五條規定,於同年三月十六日以台 理及簽證負責注意事項」,先據以規範簽證作業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七二三三一 |銜本部等相關部會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號函訂頒 辦理及簽證負責注意事項」, 並停止適用「 建築物結構專業工 建築物結構 (84) 內營字 本部即 程部 **一發布** 嗣

制度,維護公共安全。相關單位確實配合辦理,以落實執行專業工程技師簽證

3.為切實執行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 程部 築法第十三條專業技師簽證制度, 難 頒 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部所能擅專,俟完成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 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制度之落實,尚涉關技師法規定非本 工作並循序漸進積極推動,惟囿於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 行 以求該技師簽證制度之完備適法,並避免執行時窒礙 提改進措施 建 分應交由專業技師 後續本部仍賡續推動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建 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以維公共安全 辦理之規定, 項 並積極檢討執行成效 本 部 有關建築物結構 後,本部即訂 向視為重點 及 一建 工

> 場增蓋違建部分, 技師辦理,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政 核有違失。另內政部長期未訂定相關規定,致各地方 則 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續函報台中縣政府之 查處情形並予酌整 府未能切實執行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 明顯遭塗改, 又未落實勘驗;尤以 該府竟仍核發建造執照。且對於該 率以 尚屬實情 程序違建 聯合大市 復請 罰鍰 場 查 ,應交由專業 囑督飭所屬 照 結案等情 結構計算書 市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四三五六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如文

主

及使用執照,其地質鑽探報告,明顯違反建築技術規旨:貴院函,為台中縣政府核發「聯合大市場」建造執照

說明:

一抄附內政部續函報台中縣政府對本案之查處情形(含附

件)一份。

院長 唐 飛

部續函報台中縣政府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政

一四三八二八號函(如附件一)復事項,有關本案涉該府部依據台中縣政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八九府工建字第

分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如次:

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規定:

轉知 內, 後列入抽 規則第六十五條亦規定:「地基鑽探孔應均匀分佈於基地 應用地基探鑽方法調查,依鑽探結果設計基礎, 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 九七八號 縣政府業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以八九府工建字第 告係在重領建造執照內, 情形規定孔數。……」,是鑽探工作之進行係由建築設計 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 人應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 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須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 人監督,並審查報告內容,且經台中縣政府查稱該鑽探報 所屬 每六百平方公尺鑽一 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五層以上 查之重點 會 函 員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 (如附件二)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辦事處 並審查報告內容在案,另請該府日 孔。 故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審查 並審查報告內容。……」,同 但每一 基地至少二孔。 建築設計 一,台中 六二 如基

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未落實施工中勘驗,致起造人於施工過程,違反建築技術

台中縣政府將於日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申報開工時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期

之規定後附卷申報勘驗 中之樓板配筋 得指定抽 查勘驗之樓層 柱配筋 以憑抽查: 牆 , 且請 面 配 筋 監 核對 造 , 拍照簽證符合設 人及承造 人對於 施 工

能落實審核,竟核發建造執照,核有違失:「承包廠商以明顯不實之結構計算書送件,而台中縣政府去

確實 結構技師、 專業工業技師依「 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 查作業要點辦理者,則該表不再適用 機關如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 師 則該表不再適用) 規定項目, 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如附件三。註:現行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如依建造執照及 台中縣政 部分屬建 :簽證負責項目表」(如附件四 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 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 府將於日後列入抽查之重點 氣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項目 係依「建造 土木技師 建造、 辦理, 大地技艺 至其餘項目 雜項執照 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 師等 項規定:直 0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 註:現行縣市主管建 公會 抽查作業要點辦理者 變更設計 由 簽證負責 建 築師 並 轄市 另函 知其 或建築師 建築師 (,其中 設計建築 所 縣 市 會 及 抽

Ŧi.

、核發七九建 規不符 都 營 字第 \bigcirc 四 號 建 造執照之時程 核與行 政

五對於 簽辦 鍰 辦 前項簽辦日期更正,致於第二次掛號收件時,仍以第 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掛號收件, 理,台中縣政府將於日後注意收件日期及時程之簽辦 結案,核有違失: 日期呈判 本案其原已在七十八年十二月初即以 聯合大市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 ,以致造成第二次收件日期前即以簽章同意 承辦人員簽辦時未將 (掛號收文, 「程序違建 而又 二罰 次 0

補 府 類似案件時,加 辦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六一 台中縣政府係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強 審 查 號函訂頒「台灣省違章建築申請 「補照手續,該府將於日後辦理

部分建管業務審 符,允宜改善 查人員之資格 核與 建築法第三十 应 [條規定

築法第三十四 台中縣政府查 [條規定 稱 該 府 建 管 課 目 前建照審 查 人員皆符

前揭相關函文及附件各 份 併 請 ||參考

六 政行 府政 住院 宅函 及都市 中發展局於 人名 辨北 理縣 台政府 縣 ` 八里鄉口前台灣水 楓省

> 正除櫃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期) 作業,均有違失斗湖二八〇地號 有違失案查處情 (華富山 納 形之 骨 塔) 復 文文。 違 建拆 (糾

註 : 決議·┌ 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 結案存查 四 十 次 會議

行 政 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日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四九五七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

附 件: 如文

主旨: 貴院函 處情形 文, 有可 開 展 增拆除作業困擾, 發展局函知八里鄉楓櫃斗湖二八〇地號 意改善見復 函請該局 局 預 備會議 議 未予函復, 居建管主管機關立場 均有違失。 查詢違建情形, 尚屬實情 為台北縣政府收悉前 **案**, 僅 貽誤公務,另前台灣省住宅及都 經轉據內政部 顯未積極任事; 味制式行文縣政 爱依法提案糾 復請 致影響廣大喪葬戶權 查 未針對擬拆除違建 照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 會 正 府 復對上級單位之行 商 有 要求排 關機 囑轉飭 違 建 關 拆 函 所 益 報 屬 , 召 市 主 亦 發 徒 市

說明

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88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

()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由本部營建署邀集台北縣政

府、八里鄉公所、

本部中部辦公室及本部台北第二

茲檢附會議記錄乙份

如如 辦

公室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〇三一六號函

(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八九內營管字第八九八 五六六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唐 痝

內政 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附件:如說明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管字第八九八五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六六五 號

主旨: 為 善等事宜,請會商有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後 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提案糾正,及注意改 八〇地號(華富山納骨塔)違建案,對台北縣政府與 鈞院交辦有關監察院為台北縣八里鄉楓櫃斗湖二

說明:

並限期具復案

謹

將 辦理

情形

復如說明

請

鑒核

復 鈞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一八八九

五號函

左

本案辦理 情形 如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期

台北縣政府檢討說明部分(詳如附件二,八十九年七 月二十六日電子郵件送達之檢討改進報告書及台北縣

附件一)。

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影本)::

1本案林口(觀音山)風景特定區 自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歸還該府,……, 項有關事權模糊之狀況將不致再次發生 ,建築管理權責已 故往後各

2.台北縣所轄之山坡地違章建築案,包括違章納骨塔 更改作業建制予工務局拆除隊, 業、人員編制等原建制於工務局使用課,為求事 列屬於C、D類型案件, 辦理拆除。又該府違章建築之認定業務,其行政作 等級提升為B類案件,以政策性案件優先排定日期 者等類型案件,原於該縣違建拆除優先順序表內系 業完整、迅速 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及有即時拆除必要且報請核准 一及縮短作業流程 ,亦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起 經研議改進更改拆除優先 以求違章建築之作 權

3.爾後台北縣轄內違章納 骨塔案 將依循華富山 [違章

七

由工務單位於最短時間內拆除違建體。行搬遷,剩餘之無主靈骨物由該府安排放置),再塔內靈骨物搬遷事宜後(公告、協調業者及家屬自納骨塔案之處理模式辦理。先由民政單位積極處理

改進措施當可杜絕類似本案誤失之再度發生。該項職務並加強對承辦人員公文之管考。綜上各項該復,以致貽誤公務乙節,該府已將承辦人員調離4有關該府承辦單位對上級單位之行文未積極洽詢、

三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省府住都

檢討說明部分:

,或逕行排定拆除日期發文各單位及違建當事人。縣府拆除違建主管單位視個案需要而決定是否召開2.召開預備會議係拆除前之前置作業,以往案例係由

事宜,非於事前核撥。 依個案之實際花費經費,向前省府住都局辦理請撥3至於拆除經費之核撥,係於縣府完成違建拆除後,

| 綜合檢討及改善處置措施

足所致,本部營建署已轉飭所屬注意改進。要原因係由於事權未能統一,橫向聯繫及協調溝通不移交,惟仍拖延甚久,始由縣府完成拆除,經檢討主再予函催,並於八十六年間辦理建管及違建業務列冊

四台北縣政府對類似山坡地之違建案(含違章納骨塔)資料,以利縣府辦理違建認定及拆除等後續作業。,務必檢附違建之詳細地址(地號)及位置圖等相關三請台北縣政府轉飭各鄉鎮市公所嗣後查報違建案件時

以調離1 承辦 該 項 職 務之懲處 並加強對承辦人員公文之

部

七 屬港 行 (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四七期)加強查核與輔導,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之)鎮信用合作社發生弊案,未能事先督促所改院函為本院糾正財政部,對於屏東縣東

註: 議. 案經本院財政 結案存查 及 經 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決

行政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八六一四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 日

附件: 如文

主旨: 貴院函為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發生竄改定存科目

日 結單餘額,及偽造存放合庫之不實對帳單 以挪

用該社資金之弊案。財政部為全國金融機構主管機關 負有穩定金融秩序、健全銀行業務、檢查金融機構

維護金融紀律之職責,對於東港信合社長期存有之

輔 內部控制與業務經營缺失,未能督促所屬加強查核與 導 亦 未 採積 極 性之嚇阻 措施 以防杜弊端於未然

端爆發後,方作出亡羊補牢之種種措施, ,又對於各項金融管理缺失,並未及早防

爱依法提案糾正 ,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

均有失當。

範

卻 待

業經交據財政部函復處理報告,核尚屬實,

查

照

說明: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八九) 院台財字第八九二

1000一三號函

檢送財政部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台財融字第八九〇六八二

三七號函影本及附件各 份

院長 蕭 萬 長

財 政

受文者:行政院

附件:發文字號:台財融第八九〇六八二三七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主旨: 部人員挪用資金弊案, 檢陳本部對於監察院調查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內 所提糾正理由之處理報告乙份

謹請 鑒核

說明 復 鈞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九財〇二六七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期

監

六號函。

•

所提糾正

正意見之處理報告

壹 所

機, 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項, 接減少繳庫盈餘之收入 承受鉅額之損失,造成該等行庫經營體質之惡化 造成傷害 舞弊事件, 消極性作 積極性之嚇 此以往可能導致之後果, 部控制與業務經營缺失,未能深加探究其癥結所在及長 加 果未能發揮亦多有提及, 正或爾後該社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新增業務時之參考等 於接獲存保公司金檢報告後,對於該社長期存有之內 人員所發現之缺失,卻未能及早警覺, 於東港鎮 強查核等有效防制行動, 實亦難謂無疏忽之咎。財政部為存保公司主管機關 為以 阻措施, 並 不僅對於存款民眾之心理及金融秩序之維護 信用合作社 為因應, 使存保公司及臺灣銀行因處理善後而必須 以防杜弊端於未然, 終致該社因內部控制蕩然而爆發 內部控制制 財政部確難卸違失之責 進而督導所屬加強查核或採取 但該公司相關管理階層對於金 致令坐失處置該社情節之先 存保公司歷年之金檢報告 度欠佳、內部牽制效 指示下屬採取 卻僅以書面糾 亦間

> 答 : 之本質、且因用人精簡 基層金融機構由於人治色彩較為濃厚 式等,亦較易發生 作未符牽制原則、 1制制度較銀行業薄弱 資訊作業管制鬆散及內部稽核流於形 相關內部控制 不易落實內部稽核, , 囿 缺失如:業務操 於合作 致其內部 社 組 織

乃於八十六年一月推動信用合作社建立

「遵守法令主

健

全

財政部鑑於基層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不甚

下, 意見, 見研提具體改進作法, 之報告,對該社內部控制制度欠佳 蹤考核, 列入下次金融檢查之查核重點 庫 檢查報告發送該社, 發揮等情事,均已提列改進意見促請改善 管制度」,以強化信用合作社之自律精 金融機構 公司研擬遵循事項檢核表,俾供信用合作社執行之依據 人員之懷疑,該公司爰依檢查報告之處理流程 協助督促 歷年對該社之金檢, 存保公司歷年來對東港鎮信用合作社辦理金融檢查 經該公司 以 期該社能確實改善 改 般作業缺失, 善善 '追蹤考核及合庫輔導襄理實地覆查 ,且要求檢查人員對提列之改進意見應 促請該社內部稽核人員針對 並分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合作金 在無明顯疑點及相當事證 尚無引發相關管理階層及金 及督導所屬確 該社歷年來之金融檢查 、內部牽制效果未能 神 並治請 惟多為基層 實辦理 辦理 n檢查意 結果 情況 存 0 追 將 檢 保

非社 健等情形, 灣省合作金庫共同 該社核處十五萬元之罰 相 員存款 關 內部 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及台 總額超過限 控 制 缺失大致尚能改善 組 成專案輔導小組 鍰 額之缺失, ,且針對 (該社業務經營有欠穩 除嚴予糾正外 另主管機關對該 對該社之業務經 並對 社

營定期輔導

漬

糾正, 對相關缺失之檢查,在法令、人力、 次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弊案,督促金檢人員更提高警覺 儘速深入檢查,期及早防範弊端 查 存保公司 該公司 對於 金 歴年 對本案之發生屬首次發現, 融機構潛 金檢因囿於法令、 在性風險, 儘可能及早發現及時 時間允許情況下 人力、 今後當謹記本 時間及抽 樣

達成損 財政廳轉請 後資產負債表及損 成專案輔導小組,對該社之業務經營定期輔導外, 廳儘速督導 為促其積極改善業務經營缺失,除函請台灣省政府財 提 業務經營有欠穩健, 出之自 益兩平之可行自救或合併方案報部 政部對於東港鎮 並 救 屛 東縣 計 會同屏東縣政府及台灣省合作金庫共同組 畫 益 政 未 表 府督導該社速依公平市價編妥調整 検附 信用合作社內控缺失未能完全改 且 並研提足以保障存款人權益及 弦公平 通 放比率超逾百分之十五 市 - 價所編調整後之資 。另鑒於該社 並請 政

> 較為具 即採取後續因應措施 周 產 金檢人員主動發現該 延, 員債表及損益表 、體可行之自救計畫再報 亦再函請該廳督導該 社 且 幸未釀成系統性 內部人員挪 所提振興營 社 依該部 惟 運 用資金弊案 該社尚未 計 所提問題 金融危機 畫 亦 菡 不 盡合 復 重 該 新 即 部 擬 理 由 妥 並

有未當 融危機 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二項 與實務間所存在之矛盾衝突, 勢將無適用之可能 涉有地方政 層金融之重大違法事件或業務經營遭遇嚴重 係逕報財政部核處 請屏東縣政府即時處理, 重大違法事件或業務經營遭遇嚴重困難之狀況 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社弊案後, 如 並未依 每 治派系等敏感事宜 事件均準本案模式處理 「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 本弊案雖有處理上之急迫性 財政部未能切實檢討 第六條規定 並副知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以維其存續之妥適性 存保公司於發現東港 且影響所及亦常引發金 對於受檢單 現行法令規定 上開法令規範 困 (公司) 難 , 儘 然基 速報 信合 檢 往 位 , 亦 而 往 有 查

答 : 依 即 或業務經營遭遇嚴重困難時 務辦法」 時處理 「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 第六條規定 並 副 知財 政部及中央銀 如發現受檢單位 應儘速報請縣 行 本案東港信合社 有 重 大違 市 法事件 政

舞弊 來存保公司當遵 機立斷隨即採行維護存款人權益之相關保全措施 因應對策, 引發地方系統性金融危機,存保公司爰先與財政部密商 均有不足。 全案迅速移 責基層金融之人員僅 及證據資料尚待多方查證,屏東縣政府財政局金融課 法, 人員身: 避免現行法令與實務間存在矛盾與 為掌握 該部除 分較 送檢調單 照前 特 立 處理先機與 殊 一即秘密協助搜尋相關證據外 開 位 有二人,該局自稱人力與專業能 値辨 規定辦理, 且 發現弊案之初 本案係屬特殊之個案 處理時效, 財政部亦將檢討前開 避免單 衝突 對於舞弊金 並當 事件 並將 未 負 力 額

叁、 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三項, 無法從中察覺該 聯合徵信中心查 及相關 制 曾接獲合庫函報有關東港信合社內部牽制 度有何違失之函文, 實, 合庫核有疏 制 度建立之輔導 紅已 詢 「東港鎮信用合作社」 利用偽造之定期存款向合庫質借之 顯見合庫對東港信合社業務營運 並未積極落實。又存保公司向 據屏東縣政府表示 授信情形時 稽核 會計 並 未

答: 按歷年來合庫屏 辦 定各項業務 理 社之金檢缺失, 輔 導 規章 該庫 除 制 東 度據以 支庫均派員輔導東港信合社 派員對是項缺失辦理 分別函送屏東縣政 遵 循 另查存保公司 府加強督導及合庫 一輔導及追蹤輔導 '歷年來對 依規訂

> 善部 外 均 屏東縣政 派員配合予以協助 分, 同] 時協 府應可全盤掌握 該庫先後函報屏東縣政府督導處理在案。 助 屏東縣政 府辦理是項缺失之複查 需該庫協助時 屏東支庫 對 未改 本 案

當配合辦理 監督之功能 〇七〇號函規定, 管機關亦應依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八日台財融字第一四 內信用合作社 以防杜弊端。該庫將責成各輔導部庫加強輔導業務區域 如 ;屆期仍未改善時, 視個案金檢缺失情形之輕重, 強化內部牽制及會計 下 … 繼續輔導各基層金融機構加強內部 避免未來類似情 如因查核技術上需合庫派員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 依法加強監督管理所轄基層金融 則依法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 制度為未來之輔 事 發生 , 該庫 督促限期改善並予追 落實內部自行 研 #導重點 提 檢討 牽制等作業 2查核工: 時 改進意見 。地方主 落實 該庫 機構 作 蹤

社 間習慣簡稱東港信用合作社 社 信用合作社其全銜應為保證責任屏東縣東港 存款向合庫質借之事實,合庫核有疏失乙節 統 授信情形時, 另存保公司向聯合徵信中 編號為九一三二一九〇二號 無法從中察覺該 ,故合庫屛東支庫經辦人員 心查 詢 社已利用偽造之定期 「東港鎮 因長久以來同業 鎮信用合 查 信 東港 旧合作

簽發, 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作業,均以公司名稱與 將其戶名建檔為東港信用合作社 之定期存單並 持存單與設定質權登記申請書至該社用印 <u>'</u>查詢 存單 。又該社向該庫質借之定期存款單均為屛東支庫 -到期 無偽造之情事 續 存再予換單, 均由該支庫保管襄理親 另依慣例銀行同業向 統 故該社質借 編號併

肆、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四項:

關於監察院糾 與經驗,擔負如此專業與龐雜之業務,實力有未逮 差之基層金融機構為然,以中央或地方如此簿弱之人力 與檢查具高度專業性,尤其對於體質相較於大型行庫為 一年以上金檢經驗者僅約五十名, 存保公司截至八十九年一 經驗仍有不足,該公司已積極採取如下措施,以提 昇檢查效能,精進檢查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查核技巧: 五九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金檢經驗者計九十二名 參酌金融機構經營狀況之良窳,分別賦與不同之 占五七•九%,鑑於檢查人力及檢查人員之金檢 預警評等結果之良窳 檢 **| 查頻率** 俾提昇檢查效能: 正理 由 並以風險為導向, 第四項第 目前該公司係參酌金融機構 月底止 分別賦與不同檢查頻率 點, 由於金融機構之管理 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有關存保公司具有 ,計有檢查人員

風險,提昇檢查效能,保障存款人權益。查,適時揭露其經營風險,並督促其改善經營缺失。另參酌檢查結果及場外監理資訊,針對營運不良或業務風險過高之受檢單位加強辦理特定項不良或業務風險過高之受檢單位加強辦理特定項

□積極培訓檢查人員,以精進檢查人員之專業素養

及查核技巧

舉辦之相關金融課程訓練計二二三人次。學辦之相關金檢基礎課程外,尚包含銀行經營已涵蓋相關金檢基礎課程外,尚包含銀行經營配課程訓練:上開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除檢查檢查機構整體營運風險之評估能力。經檢課程訓練:上開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除

實例研討」(多由該公司同仁講授金融檢查實例研討,以積極吸收金融新知,提昇金融專業素養,並加強檢查經驗與技巧之傳承與交流,素養,並加強檢查經驗與技巧之傳承與交流,

務)計十六場次。

 (Ξ) 檢查訓 來該公司 鑑 十九年一 之資深人員為主,俾縮短培訓時間,以利檢查人 力之順利銜接及人員調派。自八十五年七月至八 人員計五十八人 庫現職人員因 於考試及格分發之人員多未具備金融實務經驗 需經長期培訓 練 月止, 人員晉用對象,係以自行甄選公營行庫 ,即可獨立查核一至二項業務。故近年 該公司自行招考公營行庫之從業 金融實務經驗豐富 始能勝任金融檢查任務 僅需經實地 而公營

、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四項第二點 其中對於 之比率, 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證期會規定 託基金管理辦法」 報表品質良莠不齊,失卻公布之意義。又「證券投資信 表之公開,未有應經會計師簽證等配套規範,致令財務 存於基層金融機構之不合理現象 本案法華基金資產不存放於保管銀行等大型行庫 ;巨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四其他經證期會規定者 一 金 以下列方式保持:①現金;⑵存放於金融機構 融機構」之定義卻未加以界定,致有類似 第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 信用合作社財務報 證券投資信託 卻轉

答:關於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之公開,未有應經會計

受查者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又依信用合作社法 基於保護存款人權益之考量 卻公布之意義乙節 屆時即可解決上開問題 定,因此,俟銀行法修正案經立法院通過後, 第三十七條規定,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國外相關立法例 修正草案,其中第四十九條業已參考證券交易法及 簽證等配套規範 合作社應行公告之財務報表亦須經由會計 合作社財務報表之公開應經會計師簽證之規定,惟 ,規定銀行應行公告之財務報表應 信用合作社亦準用銀行法上開規 致令財務報表品質良莠不齊 ,以確定財務報表得以允當表達 依現行法規尚無強制要求信 財政部所研提銀 師 簽證 行法 信 失 用 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 條第 生之問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存放於基層金融機 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 定乙節,查財政部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以 係指銀行法第 台財證 另關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 項規定, (四) 對於 一十條所稱之銀行,且須取得信用 第〇四 定等級以上者。 一項第二款所稱「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之定義未加以界 四七號 嗣後應可 函釋規定,上開 構所 防 範 八八 因

、關於監察院 層金融機構 失時之金檢報告亦毋須知會合庫 與否之驗證 及相關金融資料中心查對基層金融機構存放款資料正 權 時 糾 限; 正 並 理 存保公司 未被賦予可向合庫或其他銀行同業 由 第 (四) 項 金檢發現基層金融有業務違 第三點, 失卻輔導績效良窳之 存保公司於檢查基 確

資訊回饋功能 依行政院核定「 資金流向異常時,未能對與其有業務往來且非屬該 關及合庫間有關監理資訊之溝通 及作業方式,俾避免受檢單位為造存放合庫對帳單 酌會計師事務所外部函證之作法,擬訂辦理金融檢 化受檢單位存放同業帳務之查核效果, 致該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倘發現其存放行庫或 人員及合庫 查時逕由檢查人員寄發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之格式 公司檢查之金融機構辦理查核或驗證工作 金庫等大型行庫係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負責檢查 二家信託投資公司及全部基層金融機構。 以 保公司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 欺瞞檢查 月邀集縣 輔 導 人員。另該公司為強化與地方主管機 襄 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之規定 市) 理 政府金融與農業單位之相關 召 開 加強基層金融機構輔 計包含十六家銀行 連繫, 該公司已參 特於八十 惟為強 因合作

導基層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導與管理座談會」,藉由充分溝通、討論,以期輔

查核應行注意事項」等之規定形同具文,未能有效落實致令「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及「台灣地區基層金融內部情形彙總表,多未能進一步追蹤印證即逕予存查了事,情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四項第四點,地方政府對於信用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四項第四點,地方政府對於信用

答 : 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係為確保信用合作社 業務經營狀況 地利之便, 理」之原則, 聲明書,逕行函報縣 點規定, 蹤印證乙節 到雙重控管之功效。 運 「信用合作社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實施事項」第六 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作, 及金融檢查單位備 總稽核及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聯名出具管理責任 為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之重要一環。依 信用合作社應於每年三月底前 先行把關 函報縣 財政部; 此外 對於地方政府多未能 為提 查。 市 (市)政府 尚函 同時藉此瞭解所轄信合社之 本於「統合力量 昇地方政府對於 , 政府是希望地方政府 報金 以維護內部管理之完善 融 (直轄市 檢查單位 由總經 遵守金 進 信用合作 為財政局 ,分層處 步追 以達 理 融

對象則 之管理。未該部仍續舉辦各類訓練課程 方政府對於信用 務經營方面專業知識之強化 」。經營管理訓練班係針對縣市主管機關之承辦員 六日舉辦「縣市政府主管基層金融管理業務研討 融 三日以及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分二個場次, 社之監督 處理制度 及科長人員,訓練課程著重於金融機構之查核及業 機構經營管理訓 融財務研究訓 為縣市政 管理 能 合作社之監督管理能力, 府財政局局長, 練中心舉辦 力 練班」 ,除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至十 外,另於八十八年六月十 。管理業務研討會邀集 「縣市政府主管基層金 著重於對基層金融 落實分層 俾強化地 假

五、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 不足 信用 更僅剩餘約 後與台灣銀行共同分攤損失結果,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僅約二十六億元, 後續為保障 維護信用秩序,惟查該公司迄東港信合社弊案爆發時止 立之宗旨,在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 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龐大存款數額, . 存 款 十三億元 人權 益 第四項第五點, |所能藉之理 面對目前全國數百家大小行庫 在賠能力 有關「 俟該弊案爆發 鼓勵儲蓄 存保公司設 相對上顯有 存保公司

施行。 制度後 緩慢, 存保公司自成立以來係採自 費率建議案,於八十八年十月報請財政部鑒核 實存款保險「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業者」之精神 二·八億元後 提供台灣銀行概括承受東港鎮信合社之財務協 機構原適用之單一費率(萬分之一・五 差別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自八十九年元月 其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險諮詢委員之意見,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暨 此,存保公司確有提高存款保險費率之必要。為落 級費率,奉財政部核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 分之一・五、萬分之一・七五及萬分之二・〇等三 偏低之費率,致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 萬分之五・〇、第二級費率為萬分之五・五、 金融現況及先進國家費率訂價經驗,且徵詢存款保 充分發揮「業者互助」之功能 \部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定「存款保險 嗣因累積之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該修正案將原來之三級費率調高為最低費率 而自去(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採強制投保 已配合研議風險差別費率建議案 賠款特別準備金規模愈顯不足,因 擬具適度調整存款保險 由投保制 ,該公司並 度 長期均 日起實施 調整為萬 經扣除前 衡酌我國 將要保 最高 聁十 速 \exists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〇四期

設置 設置之「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 該公司就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問題 準備金之累積狀況,強化該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要保機構健全業務 費率為萬分之六・〇,各級費率差距亦由原來之萬 月二十九日獲財政部同意。目前該委員會已正式運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並於八十八年十 機構及調整保險費率等事宜,爰函報財政部 調升後 分之○・二五擴大為萬分之○・五。存款保險費率 期以更客觀、 承 ·擔承保風險之能力,保障存款人權益 未來對強化該公司理賠能力,及早處理問題要 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 ,可藉由風險費率級距之擴大,進 公正、合理等原則, 3經營, 並可改善該公司賠款特別 」改為「保險費率暨 處理問題要保 。 此 外, 一步引導 ,將原 研議 會

受

六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 似東港信合社之金融失序事件,每每採取強力干預之方 信用合作 其結果除無法喚起存款人分散風險之意識 意圖消 保機構以安定金融秩序, 社 業者 弭 病癥 有 |機可 ,卻不令劣質信用合作社自然倒閉 第四項第六點, 乘外 更 將可發揮更積極之功能 冝 有礙市場 財政部對於發生類 機能之發揮 並徒讓不肖

險,引發整體金融危機之虞,爰改採由合庫概括承與可以對令停業,擬進行清理,卻導致存款大眾規定予以勒令停業,擬進行清理,卻導致存款大眾規定予以勒令停業,擬進行清理,卻導致存款大眾規定予以勒令停業,擬進行清理,卻導致存款大眾人生恐慌,引發信心危機,造成彰化地區信用合作社全面擠兌,其他部分地區之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以彰化四信之例,係先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以彰化四信之例,係先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以彰化四信之例,係先依信用合作社会農會信用。可以對於發生類似東港信合社之金融失序事件,財政部對於發生類似東港信合社之金融失序事件,財政部對於發生類似東港信合社之金融失序事件,

答 :

於次日函請存保公司派員進駐輔導並隨即成立監管 於農業縣市,復受口蹄疫事件影響, 經營體質漸弱, 機構亦受亞洲金融風暴及國內經濟不景氣之影響, 部密商並協助蒐集相關資料後 小組進行監管 金之弊案。 人疑有聯合內部控制人員集體舞弊情事 星星之火足以燎原 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接獲檢查報告,立 本次存保公司金檢發現東港鎮信用合作社負責 財政部處理本案時 尤其屏東地區之基層金融機構, 嗣經監管 非 小 屬可採行停業清理之時機 組續行查核 , 經衡酌我國之金 始舉發該社挪用資 體質較不健 , 經與財 發現該社 全 位 即 融 政

實際上· 調整 擔能力充分之銀行予以概括承受 必須尋求一 使本案對於基層金融體系及社會之衡擊降至最低 後 亦已喪失支付能力,為保護存款人之權益 淨 值 已 家經營體質良好、 為 負 數 已無自救及繼續經營能 信譽卓著、 資本承 力

該社理、監事座談 大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中給予社員代表充 時社員代表大會, 間 布 產 出清償債務之其他有效方法。另監管小組續並召開 存保公司評估該社之損失, 分陳述表達提出解決問題之機會, .指示東港鎮信用合作社監管小組二度召開該社臨 不 理 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之意見。於監管期 取股東、社員 釋字第四八八號及第四八九號解釋文意旨辦理 增 足清償債務問題之有效方法 而該社社員代表表示不願辦理增資,且無法提 財 資或提供擔 政部在處理程序上並特別注意依司法院所發 、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 保, 會,出席理事、 第一次因人數不足流會 且 未能提出其 提出清償債務之有效方 監事亦表示不願 並請社員代表就 (他解決該社資 第 二次

之影響降至最小,財政部經審慎考量後,爰依信用為維護存款人權益,並使本案對金融市場安定

援助 管人, 公司 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行為 由接管人行使之,接管人並得為金融機構監管接管 止該社社員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及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準用第十五條 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準用 項 商治台灣銀行對該社予以概括承受並提供財務 條第二項、 組成接管小組對該社予以接管,接管期間 等有關規定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一條、 理事及監事職權 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同時並-由中央存款保險 銀 相關職 行法第六 為接 權 停

會責任 鄰里 於概括承受係經雙方意思表示 協商溝通後, 經營狀況 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〇五條規定, 資產負債 避免引發社會問題及維護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計 核准臺灣銀行概括承受東港鎮信用合作社 查財政部係在接管人指派之接管小組 並具有穩定基層金融秩序 ,爰提報董 做多次審慎分析評估 而臺灣銀行亦基於該行已對承受對象之 認為可延伸該行服務層面 故依據該社接管人及台灣銀行之申請 事會通過概括 並同意概括讓與該社營業及 致,符合民法第三 承受之情形下, 保障存款人權益 且與接管人密切 ,深入基層 行使該社 而

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行使行政處分權所命令之概括

承受。

行政 院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九三七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受文者:監察院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糾正屛東縣東港鎮信用 政部就退還人數、金額、方式、及其必要性及適法性 作出亡羊補牢之種種措施,均有失當案,囑仍轉知財 積極性之嚇阻措施,以防杜弊端於未然,又對於各項 經營缺失,未能督促所屬加強查核與輔導,亦未採取 責,對於東港信用合作社長期存有之內部控制及業務 財政部為全國金融機構主管機關,負有穩定金融秩序 放合作金庫之不實對帳單,以挪用該社資金之弊案。 合作社,發生竄改定存科目、日結單餘額,及偽造存 金融管理缺失,並未及早防範,卻待弊端爆發後,方 提出補充說明見復乙案,業經交據財政部函復補充 健全銀行業務、檢查金融機構、維護金融紀律之職

說明:

復 九二二〇〇三八〇號函 貴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 院台財字第八

檢附財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台財融字第八九二二九六

三號函影本 份

院長 唐

痝

財政 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附件:發文字號:台財融第八九二二九六一三: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

主旨: 監察院為調查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內部人員挪 資金弊案,函請補充說明退還該社社員股金之人數、 金額、方式及其必要性與適法性乙案 陳請 鑒核 謹補充如說 用

說明:

復 鈞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台八十九財第一 <u>F</u>i. 九八二

函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該行退還東港鎮信用合作社 社員股金之相關資料說明如次: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期 說明

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退還股 金之人數 七 、〇〇五

退還股金之金額:帳列股金新台幣八六、 七、二二九、○○○元,不予退還外,其餘新台幣六 九、三四六、五五〇元,按股票面額退還 五〇元,其中理、監事及經理人十九人持股新台幣 五七 Ŧi. Ŧi.

[退還股金之方式:依該行所訂 其發放方式如次: 鎮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除理、監事及經理人之持股後, 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 按股票面額退還 辦理 即

1.自然人:憑股票 辦 理 ` 原 留印鑑及身分證 由 本人親自

2.法人或中小 登記之證照 辦 企 理 憑原 留印 .鑑及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其 3.委託申領者, 政 條規定所為之概括承受,而非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行 用合作社,係經雙方意思表示一 處分所命令之概括承受。 必要性與適法性:本案臺灣銀行概 等相關證件辦理 憑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 因 此, 致,依民法第三〇五 該行是否退還社員 括承受東港鎮信 人印鑑 身分

(四)

可 股

另查臺灣銀

行

與

(屏東

縣東港鎮

《信用合作社雙方簽

金

屬私法自治事項範圍,

依契約自由原則尚無不

過按股票面額退還之方式辦理。 經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臨時董事 社員所認之股金 訂之概括承受契約書第四條規定 有穩定基層金融秩序及維護整體經 金可避免社員爭議造成社會問題及經營上之困擾 其 八必要性 由臺灣銀行全權 且該行經衡 「東港鎮 濟利 處理」。 益之功 信 該行 會 用 決議 合作 能 並 爰 具 通 提 社

部 長 棟

八 形程撥 **ル之復文。(糾正程,違反行政作出极款補助鄉鎮公知行政作出** 正 業程序 糾 一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 正 經 理濟 均排 部 有水水 違維 資 大業 及源局 查處 改,善直 四 期) 工接

註 : 議. 本案經 結案存查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 Ţ 決

行 政 院 函

受文者: 察院

附件:如文餐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二二五一六號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二二五一六號 入 日

主旨 貴院 撥款補 公帑,及未能建立透明化補助作業程序等,均有違失 未謹慎審核,致受補助工程項目單價明顯偏高 畫及相關規 函同意各受補 **案** 爱依法提案糾正, 函 經轉據 助鄉鎮 ,為經濟部水資源局執行擴大內需方案 範 公所, 經 助單位辦理發包、施工,後訂定執行計 濟部 違反行政作業程序;對工程補助計 會商 並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辦理排水維護及改善工程 [有關 |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 浪費 先發 直 畫 接

說明:

屬實情

復請

查照

二〇〇三三九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經濟部水資源局為解決地方政府防洪排水問題,並考量畫及相關規範,違反行政作業程序,顯有未當部分: 先發函同意各受補助單位辦理發包、施工,後訂定執行計一經濟部水資源局補助鄉鎮公所辦理排水維護及改善工程,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遵照 該局於執行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各項公共工程計畫前 蹤 八十八、八十九年度方式,先行辦理發包施工, 以 限填報於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擴大內需方案網站 執行與管考第一項規定,事先研提細部執行計 並敘明預算通過後方可撥款。 知如確有防範水患之急要, 原則允許各鄉鎮公所先行辦理發包先期準備作業,並 編列補助經費,另考量工程發包之作業準備時間冗長 於八十九年度擴大國內需求方案預算來源係以擴 部分鄉鎮公所主動要求補助辦理急迫性排 局爾後當遵照指示切實檢討改進, 水患之急迫性需要,在行政作業程序上確 **が推動。** 「擴大內需方案—加強公共及民間投資計畫 嗣後亦依規定將執行情形每月定期填報列管追 原則同意受補助單位可採跨 依當時情況係著眼於防 避免類似情形發 水工 有欠周慮, 畫, 程 函文中 編 , 且 玖、 生 並 , 預 己 該 據 依 0 範 轉 算 基

項」,目前均依此執行程序辦理中。(現勘、評選),同年八月訂定「補助計畫執行注意事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執行計畫書」規定執行程序月又編定「河川、海堤及區域排水緊急治理疏浚工程八闫為加強擴大內需方案之執行及管理,該局於八十八年七

「經濟部水資源局未依規定程序事先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

及改善工程,審查作業流於形式,核有違失部分:,即發函同意補助雲林縣土庫鎮等鄉鎮公所辦理排水維護

二十六日邀集經濟部水利處、雲林縣政府及四鄉鎮公所 雲林縣四 等相關單位 四鄉鎮公所擬辦理工程項目內容, 故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發函同意。為求慎重逐 該等排水工程係屬該局 並依據以往對雲林地 費概算、工程位置及工程預期效益等先作書面審查外, 所函報之工程計畫書, 之業務權責立場及地方政府急切需求,依前述四鄉鎮公 部水資源局鑒於汛期即 程確有其急迫 湖 人員辦堙會勘, 土庫、莿桐及水林等四鄉鎮補助案 區 |排水問題之深切了解,初步判定 就工程緣由、工程內容、工程經 補助範圍並有儘速執行之必要, 將來臨, 各單位代表亦確認本案各項 基於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並於五月二十五日及 一核對 經濟

單位現勘。 八十八年七月起即對各項工程補助案,均先行會同相關發函同意補助一節,該局承辦過程似欠周全,惟該局自〕關於未事先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僅就書面審查,即

畫工程項目單價偏高,浪費公帑,核有違失部分:護及改善工程,對工程補助計畫未謹慎審核,致受補助計「經濟部水資源局補助雲林縣土庫鎮等鄉鎮公所辦理排水維

一本案四湖鄉公所三件工程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算,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作業,其混凝土之單價較 並非市面上混凝土 約為預算之五成至六成)之統計平均單價所得之結果 期刊由公開招標案件中, 175kg/cm2 為九○五元、210kg/cm2 為九○○元,係該 部地區 140kg/cm2 混土單價,每立方公尺為八七六元 刊所列單價為高,經查「營建物價」八十八年六月份 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訂定之統 一般常用單價 就該級混凝土投標簽約單價 ,係由該公所依照雲林縣政 編印發行之「營建物價」 單價 分附 件 編 列 南 期 預 府

定之單價。

「期刊所列單價,並依據市場價格謹慎審核地方政府訂參考單價所訂,爾後經濟部水資源局當參考「營建物價戶本案混凝土單價係四湖鄉公所參考雲林縣政府所訂統一

謹部分: 程序,及預算如未獲通過,其工程費之負擔方式,殊欠嚴四經濟部水資源局同意補助函未敘明補助預算尚未完成法定

八十八年春季受聖嬰現象影響,降雨特別異常,以致豪期前及時對急需改善之防洪排水設施作必要之處置,且多,惟因受限於年度可支用相關預算不足,無法於防汛(雲林地區對於所轄區域防洪排水維護及改善工程需求甚

雨不斷 損失 叢生、 等因素之瞭 權 以 雲林地區 責及對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政府應盡責任,以及以 避免汛 淤積 經濟 .期帶 解 嚴 排 水路 部水資源局基於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之業務 重 來淹 實有協助雲林地區即早因應預防之必要 老舊毀 因無充分預算維護,常年失修 水災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嚴重 損及布袋蓮滋生影響排洪功能 、雜草 往

該局為解決地方政府防洪排水問題, 需要,在行政作業程序上或有欠周慮 過後方可撥款。依當時情況係著眼於防範水患之急迫性 九年度方式,先行辦 該公所先行辦理發包先期準備作業, 費,另考量工程發包之作業準備時間冗長,原則允許各 度擴大國內需求方案預算來源係以擴編預算編列補助經 所主動要求補助 指示切實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水患之急要, 原則同意受補助單位可採跨八十八、八十 辨 理急迫 理發包施工, 性排水工 程 函文中並敘明預算通 並轉知如確 並考量部分鄉鎮公 該局爾後當遵照 且基於八十九年 有防範

局依照

「河川、

海堤及區域排水緊急治理工

程計畫

對

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緊急需要辦理者

評估考量後酌予

補

助,

兩者互相配合

相輔相

成

補助作業程序,核有未當部分:,未能積極整合考量地方政府防洪排水計畫,建立透明化五經濟部水資源跨越縣市政府層級,直接撥款補助鄉鎮公所

〕按為配合辦理八十八年度「擴大國內需求方案」追加預

為考量地方政府防洪排水計畫需求及計畫性整治地方防 號函指示,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台(八七) 程計畫」、「區域排水工程計畫」等年度計畫 洪排水系統, 理」,並據以編列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照案執行。 工 計畫執行:「對於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緊急治理及改善 疏 算 後) 程,則由中央直接補助縣 經濟部水資源局於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工程八十八至八十九年度 陳報之「河川 由經濟部水利處編列經費辦理 、海堤及區域排水緊急治理 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方式 忠授一字第〇六八五二 (二年)計畫書」、三 河海堤工 而水資源 依 本院

為加強「 助 同年八月訂定「 八十九年度執行計畫書 明化之補助作業程序,該局除依規定將執行情形填報公 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追蹤, 費審查及撥付等, ,項」,並對於工程補助之監督管理 海堤及區域排水緊急治理疏浚工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 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之執行及管理 經濟部水資源局工程補 特訂定 規定執行程序 並於八十八年七月編 經經 濟部協助地方政府緊急 控管 助計 (現勘評選 畫執行注意 考核 訂 並 建立 河川

監

助。目前各項補助均依前述各項規定辦理。部水利建設計畫經費調度控管小組先行審議後,再行補辦理水利設施作業要點」,其中補助經費之審查,由該

有坐落該縣彌陀鄉鹽埕段二七八之二地號土地地籍圖重

面積由一一二平方公尺縮減為九九・五七平方公尺,

顯

測

 ∞ S ∞ 800 800 ဏ 88 88

 ∞

曾 錄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林時機 林鉅鋃 陳進利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黄守高 謝慶輝 黄勤鎮 林秋山

趙榮耀 趙昌平 郭石吉 黃武次 呂溪木

詹益彰 康寧祥

主 席 : 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趙委員榮耀調查「 據魏吳○○陳訴: 高雄縣政 (府辦理渠所

> 有錯誤之嫌, 請主持公道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郭委員石吉、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關於臺北市

士

林

區

理, 准予辦理接水接電;陽明山國家公園既同屬臺北市轄區, 社子及陽明山地區因長期禁限建,基於居民實際居住需要 自宜比照前項辦法辦理。惟目前主管機關並未依此規定辦 之既有未領使用執照之建物,只須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即 臺北市政府對該地區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以前 市 兩制 造成民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報請

決定:准予備查,結案存查

四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訴:為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依法 辦理渠所有坐落該轄吉林段五小段〇〇地號等二筆土地及 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地上建物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作業,致權益嚴重受損 報請 鑒詧 涉有

決定:准予備查:

調查報告部分: 影附調查意見 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存查。

□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決定:准予備查,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該府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詧。惟台北縣政府竟拒絕發給合法房屋證明,致無法申請接電在碇鄉光明路耳空龜巷之房屋,為日據時期興建之住屋,五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周○○等陳訴:渠等所有位於台北縣

乙、討論事項

決議:□提案糾正。

善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主管機關,

就

四

本案相關失職人員從嚴議處見復

請調查委員參考與會委員意見,另案酌處。四關於本案相關主管人員違失責任之彈劾問題,建

田調查意見四第八行「未必須」修正為「非必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福德寶塔』納骨塔,前經認定為違章建築,並經本院多三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劉〇〇陳訴:為坐落台北縣八里鄉之||糾正案文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次函請台北縣政府妥處逕復在案,惟該府迄未依法執行

決議:□提案糾正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

人

· 呂委員溪木提: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現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〇四期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章納骨塔繼續存在,又該府既已決定循拆除華富山納骨塔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任令上開違納骨塔為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

七

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善討論案。對政府不信任外,更嚴重損及公務人員形象至鉅,涉有違違建,會勘標準先後不一,非但已造成人民無所適從,且雄市政府對該市玉竹一街○○之一號門前之既成道路是否五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劉○○陳訴:為高

實檢討改進見復。決議:①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督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討論案。 從,更損害政府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討論案。

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督促所屬清水地政事務所依法妥處見復。並影附調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之⑴、⑵項函請台中縣政府

復。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久缺合理有效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

,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

及檢討與建議切實改善連同震災捐款運用情形彙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查核結果所發現之問題缺失屄議:戶行政院、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

報成果一

併見復

暨內政部、南投縣政府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督飭所屬改善見復。 投縣政府就查核結果之「檢討與建議事項」切實 ()南投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南

情形。提請善討論案。 產安全,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涉有違法等情乙案」之查處臺灣省海砂屋善後問題不力,罔顧法令,漠視人民生命財十行政院函復,關於「立法委員周錫瑋陳訴:為內政部處理

決議 正都 政府、 函復行政院:「本案前經函請提具書面報告已逾 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 請 市 計 確實督促新竹市政 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完成高氯離子混凝 畫 法 台北市施行 紬 府 並儘速協調台北市政府修 則 苗栗縣政府、台南市 於協 一個月內辦理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期

見復」。

情形。提請善討論案。
請惠予協助重新檢討乙案,交內政部及法務部查處之辦理關座落該市「濟美仁愛之家」不動產之產權歸屬問題,建士行政院函為嘉義市政府函:該市改制升格為省轄市後,有

之家」不動產之產權劃歸嘉義市有之可行性,詳予決議:函請行政院就現行相關法令,研擬嘉義「濟美仁愛

說明並於

個月內見復

使用執照過程,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善討論案場,造成十四人死亡,台中縣政府核發該大樓建造執照及三內政部函復,關於台中縣豐原市聯合大市場九二一地震倒

情形。提請善討論案。

期之「既成道路」內,尚未徵收補償之私有土地乙案辦理四○○號解釋意旨,訂定期限籌措財源,辦理取得日據時 三台南縣政府函復:為本院函屬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九項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及偷渡客的緝捕,應不包括刑事案件;而警方則認為漁港,因海岸巡防署剛接管警方漁港安檢業務,負責海上緝私运行政院函:有關台中縣龍井鄉大肚溪口發現一具女浮屍案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南縣政府辦理見復。

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善討論案。,實際執行是否發生違失等情乙案,轉據海岸巡防署會商岸巡防署或仍由警方負責,該二機關之權責劃分是否明確安檢工作,應包含刑事案件云云。此一刑事案件究應由海

訂定「協調聯繫辦法」,並將辦理結果函報本院。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海岸巡防署儘速與各相關機關協商

復並副知本院,函縣政府並以副本送陳訴人。決議:影附聲請書函請桃園縣政府就聲請主旨各點妥處逕

討論案。

項函請苗栗縣政府切實檢討及說明見復。決議:影附附件一核簽意見第三項及附件二核簽意見第三

> 部研處見復。 決議:檢附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之核簽意見函請內政

決議:照案通過。

併提請討論案。
○○、○○○、○○○、○○○一一等地號土地未領取補賞費乙案,該所業已完成價購其持分十八分之一並辦理過償費乙案,該所業已完成價購其持分十八分之一並辦理過戶手續,請解除至捷報君所有該市忠孝段二

訴人後結案存查。 決議:影附台北縣板橋市公所、台北縣政府等復函函復陳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明,滋生弊端等諸多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善討論案。案,對於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三內政部函: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善討論案。 監督管理未臻健全,亟待加強管理等情,是否涉有違失乙三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市市場管理處執行攤販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函復,關於該局林○○技佐違法失職 案,業已懲處,請 詧照 ※。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連江縣政府函復,有關陳○○陳訴:渠坐落連江縣南竿鄉 用,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南中小段○○○地號土地,遭南竿鄉公所占用,未支付費 討論

決議:影附連江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討論案 民怨,涉有違失乙案,交據財政部函報研處情形。 依走私罪嫌,將船長移送法辦,並將上開物品查扣,招致 大陸漁工攜帶大陸菸、酒、藥品、餅乾、糖果、麵包等物 ,大陸漁工供稱,上開物品係為日常用品,惟軍警單位仍 載運 提請

決議:結案存查

壹李○○等續訴:渠等所有台中縣大安鄉下大安段○○○地 錯誤,損害人民權益乙案。提請 號土地,台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辦理耕者有其田分割登記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函:關於 據訴 金和水電行承包苗栗縣後龍鎮第

> 給付工程尾款並予無理罰款新台幣二十一萬餘元,涉有違 失及圖利他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並無違失,詎鎮公所拖 討論案。 延

決議:結案存查

三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九十年度第一梯次巡察日 程表(草案),時間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黃守高 廖健男 康寧祥

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郭石吉

詹益彰

謝慶輝

趙昌平

呂溪木

黃勤鎮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 ·陳孟鈴 柯明謀 馬以工

主 席 : 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 ·李保端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期

監

察

紀 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本院委員於八十九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其中有關本會代理召集 人林委員秋山就本會專案檢討議題發言部分該院辦理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報請

鑒詧。

三本會召集人林委員秋山報告:為美國新任總統喬治布希業 對亞太安全之政策、台海兩岸之立場及其未來可能之發展 國之亞太安全政策,提出各項建議。為求瞭解美國新政府 已就職,其智庫「亞洲基金會」、「外交政策協會」亦對美 本會擬邀請學者專家,於本年三月份舉行諮詢會議乙案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報請

乙、討論事項

廖委員健男審查「外交部續復有關美國科州中文學校請贈 教科書、中華文化教材乙案該部相關改善措施」之審核意

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並再函外交部研提通盤檢討報告報院後

再行併案結存

二本會召集人林委員秋山提:擬具本會九十年度工作計

草案)乙份,詳如附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一抄本會本年度工作重點第四項,函請外交部、 務委員會提供本(九十)年返國述職之外交、僑 僑

務人員名單及返國日期見復

三抄本會本年度工作重點第五項 送請本院委員參

考及各有關單位查照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四十五分

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郭 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 ·呂溪木 陳進利 黄守高 廖健男

請假委員: 黄煌雄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爺: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討論。 所屬醫療院所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鋃自動調查: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決議:「調査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衛生

局

爱量、木髮員巨良是: 為台比拉及牙蘭柱哥所屬聲而看餐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六至十一項部分,函請台北市政

材之聯! 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提:為台北市政 並 生局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 金額難以確實降低,致藥品採購成本偏高;台北市政府 療機構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藥品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 統 實 標品 開 無 發 法 項數及金額 電 發 腦 揮以 程式控管, 量 **必偏低**, 一制價之功效, 週轉效率不彰;各院所採購衛 衛材採購之聯標作業顯然未 未訂定統 核有未當;非醫療人 府衛生局所 作業規範 屬醫 衛

受限等均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業務名不副實,性病防治所因名稱不易為民眾接受,發展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又慢性病防治院側重防癆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所屬醫療院所經營管理之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謝委員慶輝、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決議:「調査意見第一至六項,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至十項部分,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見復。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就第七

匹 路行 才, 謝 費時費力;任令部分昂貴醫療儀器閒置、不堪使用淪為 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 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又醫療儀器 標品項總數偏高, 撥 料而報廢 運 庫 ·委員慶輝、郭委員石吉提:為高雄市市立醫院之藥品 2銷落後 用查核保養維修調撥運用不善; 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 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 凸顯衛生局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 且慢性 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藥材庫存偏高 病防治中 零星採購之價格差異懸殊, 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 資訊系統歧異難容,醫療網 心側 重 防癆業務名不符實 復以欠缺電腦 ·事後調 凝維修人 議 價亦 備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期

監

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醫療功能不彰,性病防治所既經合併,有名無實等,均有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醫療院所經營管理之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五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為台北縣衛生局所屬

決議:「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至六項部分,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見復。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督飭所屬就第五

新遲緩,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際計算方式不一,統計數據無從比較;又縣立醫院之藥品為相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控管不力,購備手續繁複為相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控管不力,購備手續繁複為治局業務重疊;且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要時別治局業務重疊;且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藥品。 「大調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提:為台北縣衛生局對縣立醫院之藥品」。 新遲緩,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醫療院所經營管理之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七謝委員慶輝、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為基隆市衛生局所

至六項部分,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見復。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督飭所屬就第五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查報告。提請討論。
有利益輸送及監管疏失,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股及民股代表,互相抨擊對方涉九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土地開發

改進見復。 決議:「影附調査意見第一項之(二),函請經濟部檢討

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五項,函財政部切實檢

研議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之(二)及六項,函請行政院

几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高建文先生

閒置,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三行庫,購置之銷售點端末機大量(林委員將財調查:審計部函報:抽查台灣銀行、台灣土地

,依調查意見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公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所屬行庫

見 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亦未作切實有效處理等情乙案用地,因規劃欠當,造成閒置,涉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然氣接收站第三期擴建計畫」,其中購置之十班坑隔離站然氣接收站第三期擴建計畫」,其中購置之十班坑隔離站

管處理,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擬具有效之解決方案列次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經濟部轉飭中國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巡察該部

決議:影附林委員鉅鋃、廖委員健男及郭委員石吉核簽意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期

見,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處理情形。提請討論。執行等,造成渠重大損害,大同分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執意要求渠繳納瑞友公司之營業稅,並移送法院強制丟經濟部函復:據高國雄陳訴,為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

將後續改進措施及修正後之相關法規等見復。高國雄案件再次發生等後續改進措施切實檢討,並有關董事登記、變更登記規定及如何有效遏止類似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經濟部再就九十年二月以後,

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該廠在工業安全管理及管線設計等方面是否涉有違失,主陸續發生六起海水外溢污染事件,期間仍未積極妥善處理陸續發生六起海水外溢污染事件,期間仍未積極妥善處理

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有關本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

項,

該公司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廿八日巡察該公司及其東部發電處,巡察委員提示事

決議:影附林委員鉅鋃核簽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匹

公司再說明見復。

院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蘆竹鄉公所等行政機關,維護長生電廠,致損害人民權益縣蘆竹鄉公所函復:據訴,經濟部、桃園縣政府與桃園縣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桃園

查。 程局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

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志財政部函復: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巡察該部,委員

竟不聞不問,未善盡管理營運之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或任其腐朽傾倒或任由他人占用,有關主管人員對此情況都市繁華地區擁有大批房地產閒置多年,無人居住使用,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再詳予說明見復。

討論

決議:影附地方反映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逕復並副知本出,建請中央從制度面解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意見:為該縣九十年度所有歲入不足支應人事費及法定支、本院八十九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六組提出南投縣政府反映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辦理見復。 院農業委員會就有關事項,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前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分別函請教育部及行政

一○五○號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決議:影附調查意見、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八十八決議:影附調查意見、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八十八決議:影附調查意見、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八十八次議:影附調查意見、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八十八次議:影附調查意見、行政院不出會、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調大議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陳訴:為行政院衛生署及中一方。

九年十二月六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決議:一影附簽註意見第一至二項暨陳訴書(含所附證據、撤銷操作許可證之相關公務員失職乙案。提請討論。三據鍾延明等續訴:請本院追究桃園平鎮焚化爐被勒令停工

○八九八號函繼續辦理見復。

或不起訴書供參。 坂貪瀆案」剪報,函請法務部提供該案之起訴書「影附自由時報九十年一月九日報導有關「平鎮垃

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中,且亦已函請法務六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九八號三函復陳訴人,本案業已併同本院八十九年十二月

提供

「平鎮垃圾貪瀆案」之起訴書或不起訴書

供本院調查案件參考,

請靜候處理結果

聲明乙案。提請討論。
者保護協會控告對象,卻為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提出反對為高屛溪去年遭惡意傾倒廢溶液污染水源,中華民國消費三據基隆市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產業工會陳情:

地方法院妥處逕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高雄

一次

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仍有違失,再向決議:函復陳訴人,請俟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後,如認行政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期

本院陳訴。

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四三號函之附件資料,供參乙云據高雄縣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續訴:請提供本院(九十)

条。提請討論。

,函復高雄縣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後存查。二二〇〇〇四三號函附件之本院審核意見影本乙份決議:影附本院九十年一月九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

請討論。 請討論。 請討論。 請討論。 請討論。 這以之判定及其監督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 一九年七月一日實施之證券商手續費上限新制,目前證券 一一時,究 一一時,完 一一日實施之證券商手續費上限新制,目前證券 一一一日實施之證券商手續費上限新制,目前證券

決議:併案存查。

完行政院函復: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水庫水質改 低 政 度難以降低等事項,一、二十年來 預為規劃配套措施,致氨氮濃度未能有效削 善曝氣工程,未能事前評估原水水質日後可能 水質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另有關屏東縣政府 府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山坡地濫墾等案件 提請討: 無法提升高屏 論 減 惡化情形, 前 高雄縣 加氯濃 溪 比 \ 水源 例

決議: · 併案存· 查

三經濟部函復: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均有疏: 力, 事件, 待檢討 幹線N-北解聯 全維護重要性, 予重視, 壓計畫延宕;又供電南北失衡日趨嚴重, 統;率行取消山 未擬訂全面 未具績效,檢核台電公司業務成果績效, 顯有嚴重疏失。該部督導開發電能動力均衡供應電 失糾正案處理情形。 —2準則目標, 肇致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九日晚上全台之大停電 低頻電 事 故模擬暫態分析能量待加強 補 一瞬自動 且欠缺 上計畫,缺乏配套措施 強汰換計畫, 火力電廠一 卸載能量不足,未達成南北超高壓 鐵塔及輸電設備個別監控及預警系 提請討論 長期漠視鐵塔及輸電設備安 體適用N―1準則 '對於老舊淺基礎鐵塔 ,肇致電力系統南 系統之可靠度未 南北第三路超高 未盡職責, 有

決議: 併案存查

元經濟部函復:本院八十九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九組所提 新, 為高雄地區自來水直接用戶應逐年 以維飲水衛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增加, 提請討論 水管亦應汰舊換

決議 :併案存查

| 宇中國石 公司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九日巡察該公司及其高雄煉油廠 油股份有限公司 函 復: 討 論 有關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廿 巡察委員提示事項 該

> 決議: 結案存 查

三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 理基金會, 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力與形象,復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 反覆覆, 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延宕近三年之久,衍生諸多爭議, 於法定期限內 提請討論 為該署對八十六年 移撥賸餘 於核定後又一再變更,反 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 相關費用 有損政府公信 月至五 等 均涉有 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 決議:結案存查 被訴涉嫌違法瀆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 為該署疾病管制局前會計主任王得 形 提請 討 論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 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乙案之處理情形。 為本院專案調查高屛溪水源 提請討

論

水質

決議:

併案存查

還 訴, 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 老闆勾結,偽造診療紀錄與處方箋 檢察署, 涉有行政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 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詐取財物等罪嫌,提起公 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形 提請 討 永豐與藥局 論

決議: 結案存查

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 興建天外天垃圾焚化廠 據劉文松等陳訴 將廢土棄置於其對外聯絡道 為基隆· 市 路上 政 府

,造成出入不便,向該府提出國家賠償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討論。

決議:劉文松陳訴事項部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時

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鋃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黃武次 林秋山 張德銘

請假委員:柯明謀

王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〇四期

乙、討論事項

諸多弊端,嗣後該部並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事務所,對親民工商專科學校之查帳資料,得知該校存有,黃委員武次調查:據陳訴,為教育部技職司由勤業會計師

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決議:「提案糾正教育部,並抄調査意見一、二函請教育

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黃委員武次提案: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有違失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與方處理時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與方處理時人。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補習班兼課,經向該校校長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反應,均三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訴台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師林雙慶,在

善善善見復。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置之不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諸多刁難,涉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立港明高級中學召集董事會議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等事宜,四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台南縣私

五檢附本會九十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決議:撤回

決議:一九十年度專案調查:

、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鋃調查二師範校院定位與發展之探討。推請呂委員溪木員士豪調查,並推舉趙委員榮耀為召集人。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謝委員慶輝、尹委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定位與發展之探討。推請

委員榮耀調查,並推舉陳委員進利為召集人。請陳委員進利、呂委員溪木、尹委員士豪、趙闫國家選手培訓及生涯規劃輔導情形之探討。推

並

推舉呂委員溪木為召集人。

(四)

謝委員慶輝

林委員鉅鋃

黃委員勤鎮

康委

古物保存及藝術品典藏維護情形之探討

?。推請

另於會後再分別徵求本會其他委員選定專案員寧祥調查,並推舉謝委員慶輝為召集人。

調査之項目。

《本會九十丰第一弟欠》二二餘照案通過。

表乙案。提請討論。

二函知各受巡察單位。 決議:一函請本院各委員登記參加

案,教育部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票、偽造人頭,詐領研究經費等,教育部是否涉有違失乙之研究經費或預算過度充裕,致浮濫支用,甚至有外購發七行政院函復:據檢舉關於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

理,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決議:有關查明失職人員責任議處部分,未依調查意見辦

之期而喪失分配資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法甄試儲訓候用校長人選,惟該府教育局竟以逾候用一年八李仁木等陳訴:為渠等於民國七十九年間經金門縣政府依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復。 二影附陳訴書函送教育部、金門縣政府儘速處理

見

九,郭慧龍續訴: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調派十三

位國小校長 惟該部漠視未依法積極查究,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以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等情。經向教育部陳訴 ,違反國中小校長任期應以四年為 一任之規定

決議 :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處理,並查明 之 監督不周情事,本院當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於一 規定,追究違失人員責任, 個月內見復,若有怠忽, (副本送教育部、

十許鍾碧霞陳訴:教育部督學協助販賣健行工專校產,該督 學事發後立刻辦理退休,教育部未予懲處 有縱容違法之

論。

新竹市政府、

陳訴人)。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嫌。提請討論

、教育部函復:為該部辦理八十九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 大專院校甄試之辦法不公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

決議:函請教育部對於部分尚待改進之缺失, 儘速檢討改

論

多值得非議之處等情。 提請討論 「劉亞平陳訴:

為高雄縣教師甄選業務、及教育行政等有許

善見復

:抄核簽意見三 一前段 ()函復 陳訴 人。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期

> **| 三華僑救國聯合總會陳訴:** 得有廢除高中傳授三民主義之怪論 請教育部 加強三民主義教學, 提請討: 論 不

決議:影附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函及附件 函請教育部參 處逕

復,

並副知本院

玄中央研究院函復:檢送該院地球科學研究所顯微鏡失蹤案 西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立第二美術館原發展計畫延擱
 調查報告及儀器弊案相關人員懲處令影本各 決議:抄核簽意見再函行政院轉飭該府詳實檢討見復 長林曼麗間發生爭執等情乙案處理情形。 致使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龍應台與台北市立美術館 提請討 份。提請 事 館 件

芸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為新聞局主管之電影法第十 **共業務處移來本院八十九年度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辦理見復 央繼續委辦十六項業務並擴大授權事項案。 決議:函請中央研究院於限期內儘速切實檢討 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查收取「檢查費」之規定不公,且電影輔導金制度之執行 條及第四十條從未被執行;第二十五條對於電影片的檢 提請討論 提請 改 進見復 討 建議 論 中

決議: 影附公平會查復書 結案存查 函知陳訴 人外 該 會辦理部分

四九

大教育部 越母法,違反法律位階之疑等情乙案處理情形。 等學校校長遴聘暫行作業要點」予以合法化, 但教育部卻 三十一日已滿兩任,卻未調離,渠曾向教育部詢問此事, 校校長周慶星於七十九年八月一 以年齡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惟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 條規定,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但 未依法行政之嫌, 函復 :據 依事後頒布之「教育部所屬國立暨省立高級中 訴 而其所訂定之遴聘作業暫行要點亦有逾 依照教育部所定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三 日到任,於八十七年七月 教育部涉有 提請討論

,檢送相關資料見復。 決議:函請教育部俟逾越任期之九位校長完全辦妥退休後

政府圖利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涉有不法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式法務部函復:據台北市議會秦議員儷舫等陳訴,為台北市

決議:結案存查。

形。提請討論

由書外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改善情形。話恐嚇,該遴選委員會將老師及家長代表反對校長連任理反對校長連任理由書公開,致檢舉老師遭受同事施壓與電議,至善國中校長不得連任,涉嫌將該校教師及家長代表業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台北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決

決議:結案存查

決議:結案存查。

等缺失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等缺失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九年度專案調查,電視社教節目製播內容及績效之探討乙三行政院新聞局復函,關於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八十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新聞局函復 因, 斥於保護級中,造成孩兒心靈莫大的影響, 局廣電處對於如此現象有何因應對策?電視文化惡質化主 必要等情乙案處理情形 然節目良窳不齊, 除了法令不完備外 甚至近來屢見靈異怪 關於有線電視開放以來電視 提請 執法是否確實 討 力亂神: 均 主管機關 有深入瞭解之 的 節 節 目 新 目 劇 充

运行政院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國慶,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茂昆等人,皆因任教學校

未同意借調,形成一人身兼二專職之狀況,涉有違失等情

決議:結案存查。

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國史館函復:該館副館長朱重聖涉嫌酒後駕車,超速連續

衝撞路邊六輛汽機車;其酒精濃度達零點七一毫克,

後態度不佳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桃園縣龍潭大漢溪河床與

理情形。提請討論。

稻田銫一三七污染事件,

影響環境生態至鉅等情乙案之處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五分

五、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〇四期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謝慶輝 林秋山 林鉅鋃

請假委員:柯明謀(出國)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且事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察該會時,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更正巡察紀錄二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函復,檢陳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巡

各乙份,經送請巡察提示委員核閱竣事。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巡察該會時,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經送請巡察提示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員核閱竣事。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討論案。
「茲擬具本會九十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請

决議:☆重點工作照案通過。

二巡察計劃洽商後修正通過。

[本會委員分五組進行專案調查,各組協查秘書報

院指派。

(工作計劃修正全文附後)

監督執行有無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更,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有關單位之設計規劃、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工程一再變一何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二線改善

決議:本案保留

討論案。 大;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 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元,惟工程一再變更,拖 以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訂工 「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為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

決議:本案保留。

[謝委員慶輝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

檢討改善乙案」之調查報告。請善討論案。損仍高達二九七億三千餘萬元,顯示經營績效過低,亟待八十八年度累積虧損達八四七億元,經資本公積填補後虧

決議:─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

理,於二個月內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

函送審計部參考

Ŧ, 案。 不當, 用; 謝委員慶輝提: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 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諸多問題 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 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 能積極謀求改善, 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 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然該局 行車事故頻繁, 長期遭占建、占住, 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 事權分散 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 ,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 沉痾 人,影 截至 卻 未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鋃調查「為交通部

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政總局有關郵政服務品質不佳、經營績效低落及其他相關

决議:□調查意見一至四項,提案糾正交通部郵政總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五至八項,函請交通部督促郵政總

局檢討改進見復。

。 青 付侖客。 以杜絕徇私用人之弊端,核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於約僱人員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郵務投遞之查核功能不彰;復對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郵務投遞之查核功能不彰;復對土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鋃提:為交通部郵政七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鋃提:為交通部郵政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之改善情形乙案,及楊○○君陳訴,請善討論案。業務虧損擴大,國際快捷業務市場佔有率持續下降等缺失不良,追蹤查詢系統未整合,經營成本偏高,致國內快捷、交通部函復:有關郵政總局快捷業務郵遞時效遲緩,品質

復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

並

統

彙整辦理情

形見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楊○○君來函,函請交通部

確實改善說明見復。

線方案選定及規劃,程序不當,涉有圖利財團,犧牲民眾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延伸線,路八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部先後函復,

決議:一交通部、台北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謝綜夏續訴,併請討論案

1.30.核簽意見第一項之(二)函復陳訴人(黃○□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部分結案存查,並影附90.

〇)與捷運局。

三其餘併卷存查。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一至九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大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土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土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

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完工日期遙遙無期,浪費國家公帑程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二標工程』,涉嫌官商勾結,肇土交通部及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國道新建工

監

決議:影附委員提示意見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整建,事後竟遭該局訴請法院拆屋還地等情乙案。請善討≒孫○○續訴,為其父原居住之鐵路局宿舍經局長同意自費

,非屬本院職權範疇,宜循司法程序解決。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請求補償應屬民事私權爭議問題

決議:影附陳訴書影本函請交通部本於權責處理並函復陳計不良之調查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善討論案。或高○○續訴,交通部對渠陳訴購買裕隆公司霹靂馬汽車設

訴人。

案。請善討論案。
得以復職,惟該局仍不准予公假療傷,致權益受損等情乙生車禍受傷住院,卻遭停職記過處分,復經多方陳情,才丟邱○續訴,為渠任職於台灣鐵路管理局,因下班途中發

路管理局查明見復。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及陳情書與相關附件,再函請台灣鐵

禁止標語等,且在高壓電危險區舖設便橋通行,致造成重欄不完整、高壓電纜未設安全標高、警告標語不明顯、無間鎮鐵路便橋,慘遭高壓電電擊死亡,認為台灣鐵路管理共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劉○○陳訴其父於苗栗縣後

大傷害,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有關屏東縣大鵬灣規劃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古交通部函復,檢送本院八十九年地方機關第九組巡察報告

決議:併卷存參

案」之調查報告,請一討論案。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似不妥當等情乙何使用,頗滋疑義,又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由行政無法源依據,且該項調解費有無依法編列預、決算,併如無法源依據,且該項調解暨收費規則」就調解收費部分並大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理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三十分 時三十分 時一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地

點 :

第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鋃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黃守高 黃勤鎮 趙榮耀 康寧祥

廖健男

主 席: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等自動調查 區 洋輪胎廠廢輪胎於八十九年九月廿三日發生大火,造成附 情乙案」 局 府 近居民重大損失,經瞭解, 査處 查報,地政局並未處理;八十七年間環保局曾函請地政 違反土地分區使用, 之調查報告。 地 政局亦未處置 提請 溪湖鎮公所於八十五年間即向縣 該廠廢輪胎堆置場為特定農業 該局處理本案是否涉有疏失等 討論案 「為彰化縣溪湖鎮 東

縣溪湖鎮公所,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決議:

兴調查意見第一、

二項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與彰化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期

以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轉筋所屬儘速

三影附調査意見第四理見復。

項

函

請

彰

化

縣

政

府

督

導

所

屬切

使用, `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 湖鎮 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場違法存在; 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 公所對其所轄之該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 竟不知情, 實檢討改善見復 俟彰化縣政府 函請該公所查報後 市土地編定使用 · 而彰化 心胎 該公 縣溪 未依 股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正」。提請 討論案。

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

均顯有違失,

爱依法提

案糾

趙委員昌平調查 辦理建築物變更設計 以工程開工申報未予登記備查建造執照已作廢為 管課受理鉅石開發公司『唐樂花園陸塔』 查案件,該課課長李文豐及技士江啟銓無故延宕處理 之調查報告。 提請 「據陳○○陳訴: 討論案 嚴重損及權 益 為台中縣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工程開 由 工 務 申 拒絕 報 局 卻 備 建

決議:①影附調査意見函請台中縣政府檢討改善並迅速依決議:①影附調査意見函請台中縣政府檢討改善並迅速依

法處理見復。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五五

Fi.

訴人。 請見復,並抄核簽意見三及影附該署復函函復陳,並抄核簽意見三及影附該署復函函復陳、與源設置許可異動之申請資料內容,再行查明釐議: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函請該署就本案固定污

造執照變更設計圖見復。 造執照變更設計圖見復。

三空軍總司令部復函:併案存查。

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書」乙案。提請「討論案。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案糾正事項七月至十二月五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送:「監察院對陽

核委員會辦理見復;並副知行政院。 以議:①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之①項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

徵處、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市政府交通政府建設局、台北市商業管理處、台北市稅捐稽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上數方數方數,以上,

國家公園管理處彙整見復。局、台北縣政府辦理,並由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

六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養護工 程序報奉核准, 未尋求其他替代可行方案,僅 未廣徵當地民意,並就既有堤防開設疏散門之必要性及所 處於辦理「民族西路底小型疏散門新建工程 工,核其行政決策與執行過程均有明顯違失乙案查處 區部分民眾意見,復漠視法令規範與公共安全,未依法定 涉堤體結構安全問題, 提請 討論案 即輕率決策施作並貿然於防汛期間破堤施 詳加評估分析、審慎計算設計 味順應少數民意代表及地 過程 情形 "; 亦 事 前 程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院未納保與解決無身分者參加健保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七行政院衛生署函:有關追蹤輔導全國未經合法立案之教養

決議:併案存查。

討論案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

時三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鋃 康寧祥

陳進利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郭石吉 黄武次

林秋山

主 席: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吳泰港代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中央警察大學函復,關於「據訴:為渠參加中央警察大學 八十九年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成績第二名,惟該

取,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校為了僅錄取一名,事後加設錄取標準限制,致渠未被錄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黄武次 古登美 林將財 林時機 黄守高 林鉅鋃

陳進利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

李友吉

康寧祥

郭石吉

謝慶輝

詹益彰

林秋山

黃勤鎮

主

席 :

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等自動調查 市忠孝東路四段巷內之東高停車塔, 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 「據報載:位於台北

日發生大火,造成塔內停放約六十輛車全毀,惟依『建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的停車塔,並非公安簽證之範圍, 消防三不管之公安死角,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築物公共安全檢 之調查報告。提請 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全部機械式 討論案。 以致成為停管、 建管、

決議 ─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提案糾正

調查意見二第四 ○點規定」。 施暫行管理要點「第〇條規定」一律修正為「第 函 頒」。另調查意見內有關台北市機械停車設 行 「以行政命令發布之」 修正為

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台北市政府逾越停車場法第 要點』, 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在前,至 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塔、建築物 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 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 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 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 迄未研擬因應對策

決議: 糾正案修正通過 並公布

討論案。

三内 政部 糾正案文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函復:有關糾正台北縣坪林鄉公所於八十六、八十

> 頂防 情事之辦理情形。 六年春季比賽頭等獎茶葉五斤採購案, 七年間辦理坪林茶業博物館廣場工程 漏保固工程、 提請 茶食採購案及八十六年六月間辦理八十 討論案 、磁磚整修工 均有未依規定辦 程 、屋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九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五分

時

間 :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鋃 陳進 利 勤鎮

林將財 黄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康寧祥 趙昌平 李友吉 趙榮耀

郭石吉 呂溪木 詹 益 彰 秋山

主 主任秘書:巫慶文 席 : 林委員鉅鋃 文麗卿

甲、 報告事項 紀

錄 :

·潘宏墩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 訴訟法規定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局偵辦吳〇〇陽明山住宅強盜案, 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之〇至四項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並副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後併案存參。

一台北縣政府函:據訴:為板橋地政事務所前測量課課長吳

佔渠配偶李○○所有土城市延寮坑段內藤寮坑小段○○─ ○○等人與顏○○、黃○○等人勾結, 以非法測量手段竊

政局否決板橋地政事務所之複丈結果,率予不起訴處分, ○地號土地,經訴請板橋地檢署偵辦,該署罔顧縣府地

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 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

時

地 點 第 會 議 室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期

出 |席委員: 林秋 Ш 黄守高 黄武次 詹 益彰

慶輝

林時 陳進 利 廖健男 趙昌平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列席委員: ·呂溪木 黃勤鎮

請假委員: ·陳孟鈴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 -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尹士豪 黃 (煌雄

主 席 : 林委員秋山

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王林福

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呂委員溪木調查:關於宜蘭蘇澳籍漁船「 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艘漁船船長一度遭日方留置偵訊。事發時, 霸港緊急避風時, 及「合吉祥一二六號」於八十九年八月下旬在日本疏球那 人員非但未予協助,且態度不佳並恐嚇渠等須花錢消災等 因船上五名大陸漁工偷渡上岸,致該兩 提請 討論案 新協昇三六號」 我駐日代表處

決議: 抄調查意見函請行 討改進見復 政院就調查意見二, 督促所屬

五九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黄守高 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 復 古登美 張德銘 黄煌雄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台中市政府函復:為該府於大坑區外 (林班事業區以外)

水源涵養保安林內興建童子軍活動

中

心

體能鍛鍊場

停

缺依法行政觀念,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條第一項之規定先行報請森林主管機關之核准、同意,即 擅自動工興建,致有礙國土保安、水源涵養之虞,顯然欠 車場等設施,未依森林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同法第三十

決議:併案存查

「內政部及經濟部函復:為濁水溪中、下游砂石禁採已達九 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個月,造成中部地區砂石價格上揚,公共工程之砂石供應 按原訂時間解除禁令,恐將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等情乙案 環境保護署要求砂石業者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無法 已有缺貨情形;原訂八十九年三月解除之禁令,因行政院

決議: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三十三分

時

點:第一會議室

地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廖健男

請假委員:柯明謀 康寧祥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吳泰港代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為該會辦

當;該署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

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下午,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台灣電力股

問。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〇四

期

十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郭石吉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黃武特時機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黄守高

請假委員:錢 復 古登美 黃煌雄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文麗卿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病人無法影印病歷及病歷記載尚未「中文化」,損及民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接受醫療糾紛之鑑定涉有弊端

眾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嘉義 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市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大倫,涉嫌瀆職及圖利他人等情案件 草率予以不起訴處分,且不准再議,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十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鋃

康寧祥 張德銘 陳進利 黄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黄武次 林秋山

列席委員:馬以工 請假委員:錢 復 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巫慶文

錄 :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台中縣政府函復:為該縣后里國中遷校及該校聯外道路 當、評估不實、民代未能利益迴避,政府相關單位顯有濫 劃案,涉有挪用水利會九二一震災捐款、道路規劃設計不

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中縣政府及后里鄉公所於該項都市計畫變更

用職權、利益輸送、浪費公帑之嫌等情乙案辦理情形。

程序依法定程序發布實施,並依法辦理路線公告及

後續用地取得等有關作業執行完竣,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十分

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鋃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陳 進 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 彰 趙榮耀 謝 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柯明謀 古登美 郭石吉 黄守高 趙昌平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羅德盛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請討論 旨, 成 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周振華陳訴:為國防醫學院未依規定組 議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所為再申訴評議決議之意 遭該院延宕未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 遲未作出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致渠申請教授升等案 ,教師申訴平議委員會」,且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

決議: 一調查報告第八頁第二行第十七字「各」修正為 院」;同頁倒數第二行「但該醫學院並未成立教 級教評會」。 評會」修正為「但該醫學院在改制前並未成立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 查意見函請教育部 、國防部轉飭國防大學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期

國防醫學院確實檢討改進,並為適法之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時

四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康寧祥 陳進利 黃武次 勤勤鎮

> 黄煌雄 林鉅鋃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林秋山 張德銘

請假委員:柯明謀 陳孟鈴 李伸一 黄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翁秀華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六三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 之退休及離職,顯屬故意包庇,其行事徇情溺職, 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理, 教育館辦理遷建工程, 處失職人員,又核准科教館館長陳文章、簡任秘書黃瑞玉 迄未辦理,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另該部非但拒不議 但於過程中未以告誡,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依採 違失之咎殊非尋常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處理情形。提 糾正為教育部所屬機關國立台灣科學 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該部不 復置若罔聞 瀬預専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時

三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 林將財 林鉅鋃

黃守高 黄武次 廖 /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黃勤 鎮 謝 慶輝

請假委員 柯明謀 出 國

> 主 席 : 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顏松昭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新竹市政府徵收開闢公道五工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繼續辦理見復, 之辦理情形,及楊○○君陳訴乙案,請 路北區工程處相互推諉,函復不實,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延伸路段,有失公允,該府及交通部公路局東西向快速公 討論案 程

來函併案暫存

二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 之辦理情形。 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公布廢止後, 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 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 請 討論案 於法不合,核有違失乙案 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高

決議: 單 位 , 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儘速依法成立交通裁決 並將結果復知本院

散會: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十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柯明謀(出國)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善討論案。破堤施工,然該工程卻遲未進行復原工程,恐有威脅民眾向快速公路竹東段延伸工程,施工單位於八十七年二月間黃委員武次、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報載:新竹縣東西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期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經濟部轉飭所屬確

實

檢討改善見復,並迅與民眾溝通。

據陳○○陳訴:建請屛東縣政府、水利局應將高屛大橋下≒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辦理。

河濱公園,突出河川部分切除,使流面寬大,以免造成意

外。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水利處查明見復並逕復陳

情人。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電信公司釋股民營化有無違失等情乙華電信並未辦理資產重估,有低估股價賤賣國產之嫌云云民營化即將展開,據立法院科技資訊委員會成員指稱,中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

決議:併案存查。

案之辦理情形,

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第二項交通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九 · 監察院外司 可法 及 獄 政外 交 及 僑 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林將財 康寧祥 郭石吉

林時機 林鉅鋃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黃守高 黃勤鎮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李友吉 趙昌平

趙榮耀

席: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張委員德銘調査「據楊尹星雯陳訴:渠子楊以禮在加拿大

離奇死亡,被訴機關等相關承辦人員,未依職責查明死亡

真相,反以意外死亡結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決定:准予備查,並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復陳訴人後存。

一十、監察院國 防 及 す 化二十、監察院國 防 及 情 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五十五分

點 : 第一會議室

地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秋山 林鉅鋃 林將財

黄守高 趙昌平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郭石吉 康寧祥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主 席: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吳泰港代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函(副本):為國立台灣科 技大學因擴增校地需要,於民國七十九年間函請有償撥用

該所經管台北市大安區及古亭區等國有土地案,現因執行

請告知完成撥用時程 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體檢」改善工程需要,惠 以利該所辦理水土保持等相關事宜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依本院調查意見 |極辦理見復。並函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說明該區

之土地撥用時程及遲延原因見復

交 通 及 採 購、監察院教 育 及 文 化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

地 點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將財

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鋃 康寧祥 陳進利 黄武次

廖健男 趙榮耀 謝 慶輝 黄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 林秋山 郭石吉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期

主 席 : 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吳泰港代 翁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宜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 罰之政策, 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 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 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 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 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 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 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 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 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 顯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體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 [項再] 函 請 行 政院說明見 復

散會:

上午十時五分

六八

· 監察 院 財交外 政通交 及及及 經採僑 濟購政 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

三時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張德銘 黄守高 詹益彰

謝慶輝 黃武次 陳進利 林時機 廖健男

趙昌平 康寧祥 郭石吉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陳孟鈴

李友吉 李伸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尹士豪 黄煌雄 趙榮耀

主 席 : 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王 林福

錄:文曼麗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 僑務委員會於八十六年間

> 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囑轉飭所屬議處 出,明知業已付清新座車配件價款,且已提前交車,仍企 之『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 報處置情形。提請 被彈劾人員外之相關失職人員」 圖掩飾,竟以不實之文書,記載議價 處』二單位,撥款支應;又為配合新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支 及首長配偶所積欠機票款,竟著其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 購置首長座車, 、交車等採購程序,核與採購程序有違,破壞政府預算機 明知超逾預算, 討論案 **案**, 卻為支付新座車 經轉據僑務委員會函 、減價、簽約 配備價款 心驗車

決議:本案有關僑務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 准予

結案存查

林鉅鋃

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廿三、監察院教

通育政 及及及 採文經 購化濟 . 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 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三十五分

時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 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黄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柯明謀 康寧祥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吳泰港代 翁秀華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新竹市頭前溪水源保護區遭變更使 用為河濱公園及整地,且有外來三十六萬噸之廢土傾倒,

面積達四十公頃,新竹市政府亦未做環境影響評估,影響 水源水質;河濱公園並有多項阻礙行水之設施等情乙案之

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財政及經濟廿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期

>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 五.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陳進利

黄武次 黃勤鎮 黄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 錢復 古登美 林時機 郭 岩吉 趙昌平

李伸一 柯明謀

主 席 : 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函復海生館有關車城 眾抗爭方式爭取回饋及車城鄉公所以海生館拒不參與回饋 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 民要求回饋乙事之請示,顯有未當;海生館於未取得建築 協調會為由,而不清運該館垃圾, 顯為違法使用;車城鄉鄉長以率 有欠妥適乙案處理情形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 行 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

提請

討論

六九

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廿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黄守高 黄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柯明謀(出國)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暨內政部警政署

函

決議:⑴影附收文 900100077 號核簽意見, 政署轉飭各警察機關查照辦理見復。 函請內政部警

討論案。

形;及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函送「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結論及詢問重點之辦理情 復有關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

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八十九年度第四季辦理情形,請

□影附收文 902500041 號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 確

實參採改進

三影附收文 890111922 號核簽意見, 函請交通部

確

實辦理。

四行政院研考會復函及交通部91.17復函 併 卷存

參,內政部警政署8112復函併卷暫存

「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北迴鐵路 案;及內政部轉飭警政署就有關「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 新永春隧道北口工地爆炸物外流乙案,囑從速研具可行方 修正草案內,詳實研議該署職司事項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核簽意見與原函及附件印附) ○經濟部復函部分:有關實業用爆炸物之使用管理 列入委員巡察經濟部之重點事項,本件併卷存參

內政部復函部分:「 實業用爆炸物 管理辦法規定

期效果, 各單位之權責表」之規定事項,是否確能發揮預 仍待密切注意觀察, 本件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監察 院財 可財 法政通 及及及 獄經採 政濟購 委 員 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五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黄守高 黄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 柯明謀 (出國)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文麗卿

紀 錄:顏松昭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

期

Z ` ·討論事

、經濟部函復, 施工包商, 甚至販售圖利, 涉嫌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砂石做為工程施工之用 有關濁水溪台十 日前遭彰化二林警分局當場查獲, 九線自強大橋橋墩保護工 程

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請 討論案

決 議 : 函請經濟部續將水利處與公路局 就 有關河川設施

構造物與河川 、整治工程統籌規劃辦理之會議結果報

院 。

散會:上午十時

廿七、 · 監察 院 財交教外 政通育交 及及及及

經採文僑 濟購化政 委 員 會

第三屆第一 次聯席會議紀 錄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五分

時

間

地 點 : 第 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張德銘 黄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林時機 郭石吉 謝慶輝 黄勤鎮 康寧祥 黄武次 陳進利 廖 健男

七

七二

請假委員 : 陳孟鈴 尹 士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散會:下午三時

林鉅鋃 柯明謀 黄煌雄 趙榮耀 馬以工

席 : 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鄭美珍 翁秀華 王 林福

錄:文曼麗

甲、討論事項

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加拿大發生兇殺 之地步,惟政府各有關機關對此,仍缺乏前瞻性之作為,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守、怠忽職責之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與積極有效之監督管理及預防機制,其有無涉及消極、保 案,受害者係台灣前往該國遊學之吳姓姊妹;另一隨遊學 情,足見國人身處海外之人身安全等問題,已達不容忽視 國外遭遇不測,至少已發生十起命案,造成十一人死亡等 負責任,造成學生流落異鄉街頭情事。近三年來,國人在 團赴加州之台灣女學生橫遭溺斃;又有因留學代辦中心不 討論案。

¨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提:目前政府對於留學服務業及 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 ;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 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爰提案糾正。提請

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政購化濟報政族 委 員 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

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康寧祥 黄守高

林鉅鋃

古登美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陳進利

黄武次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 : 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

·巫慶文

李保端 文麗卿

羅德盛

王

一林福

吳泰港代

翁秀華

紀 錄 ·潘宏墩

甲、 報告事項

宜讀 上次聯席會議紀 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事項該院辦理情形表一份,一行政院函,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七委員會第

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並繼續追蹤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用管理課前課長洪村山等二人,因違法失職員明謀、傅委員美華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羅委員文富、柯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二八〇號

被付懲戒人 洪村山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前課長

(已退休)

察院 公報第二三〇四期

監

年〇〇〇歳

住臺北市中華路〇段〇〇〇巷〇〇〇

號

林文能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技士

年〇〇〇歳

住臺北縣板橋市光華街○巷○○號○

₽Ħ

如左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

主文

洪村山、林文能各記過二次。

事實

彈劾文如下:

壹、案由:

土保持主管機關,亦非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之單位,用管理課前課長洪村山與技士林文能,明知工務局非水公坑小段一之二、三、三之六及十二地號等四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並登載於土地由一般農業區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並登載於土地。並以外與一之二、三、三之六及十二地號等四筆土地,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前局長莊育焜於局長任內利用職

審核之正確性,涉有重大違失。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嚴重損及業務,自行認定其等業務職掌範圍內之「土地改良(費用)竟於無原始檔案可稽之情形下,刻意曲解法令擅作主張

貳、事實與證據:

緣馥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伯樂與該公司副總經 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限制, 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囿於「非都市土 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張伯樂、吳世材名下,其中三、三之 之一、五之二、五之四、五之六、五之六五、五之六六 縣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三、三之六、五 理吳世材、海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重禧及王磊 小段一之二、十二、十二之十四地號等三筆土地,分別 六、五之一、五之六五、五之六六地號等五筆土地及同 等人,於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間, 震東, 十二、十二之十四地號等十一筆土地,並信託登記於 牟利 恵 其等為能將前開土地開發脫售牟利,於八十年五月 協議委託 再 輾 嗣 申 辦 轉 後 將前開 認 李震東經鄭亞雲介紹, 海景公司 識 地 政 土 ·總經理兼仲信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局前局長莊育焜, 地變更為建築用地 無法變更編定為建築用 所集資購買坐落臺北 認識臺北縣議員朱 並經李震東 期能開發脫

> 辦單位關說施壓。 請代書事務,朱永惠則藉其議員身分向臺北縣政府之承由鄭亞雲負責行賄聯絡事宜,李震東兼辦該變更案之申由鄭亞雲負責行賄聯絡事宜,李震東兼辦該變更案之申鄭亞雲、朱永惠及相關地主商議後,基於向莊育焜等公

因前開土地不符「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 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三點:「合法建 於行賄之共同犯意, 理方式,鄭亞雲與李震東乃於八十六年三、四月間, 第〇二八五六九號函)。 盤檢討案參辦(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八六北 提出之上開通盤檢討申請案,轉交淡水地政事務所併 十三、十二之十四地號等十四筆土地變更使用之通盤檢 張伯樂、吳世材二人名義,向臺北縣政府提出辦理一之 建築用地。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莊育焜指示李震東以 形及需要, 相連範圍內人口聚居須在二百人以上,始得斟酌地方情 討申請書, 五之五、五之六、五之六四、五之六六、十二、十二之 二、三、三之五、三之六、五之一、五之三、五之四 一)之規定,致無從以通盤檢討方式變更為鄉村區乙種 莊育焜即於同年月十八日批示,將李震東所 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附 邀約莊育焜於鄭亞雲所開 嗣後復因 [莊育焜 未明白表態辦 設 府地四字 「十方 地 件

行為,與鄭亞雲等人期約於事成後交付賄賂。萬元之事告知莊育焜,經莊育焜允諾,對於違背職務之傳奇」餐廳餐敘,並將前與朱永惠等人所議定賄款二千

莊育焜等原擬將經其授意並 用管制 持證明 申 邀集淡水地政事務所等單位派員到場會勘, 月二十八日,在張澤台所擬函稿上批示「前已同意土地 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擬稿予以駁回 區林業、農牧用地亦不得變更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 為土地改良證明書並非雜項工程使用執照, 法變更編定之目的。經地政局承辦人張澤台審查後 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中一併送審 七筆土地, 函 政府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七一北建五字第五五九 改良為建地 、三之一、三之二、三之三、十二、十二之十四地號等 及其附件「土地改良證明書」(經變造為一之二、三 請變更 (「副本收受者」 一欄之受文單位全數以修正液塗掉 並 指示地政局承辦人趙沛霖 規則」 依法不得據以 編 定之七筆土地 以下簡稱變造第 先會勘, 第十條第二 再研 辦理變更,且依 化係屬平 項所列附表二規定,一 商 由 一版)(附件二) 李震東負責變造之臺北縣 地 副知朱議員)」 於八十六年五月六日 ,惟莊育焜卻於同年 且已有蓄水池 「非都市土地使 經會勘發現 亦非水土保 影本夾混 , (附件三 俾達違 般農業 認認 二號 故

> 農業局審查認為 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林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機關同意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核准」(因 森林法第六條及同法第五條規定報請 玲建請加會農業局查證本案土地基地是否屬山 辦審查表」(附件四 勘單位填製「臺北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現場會勘及會 現況作成 之說明3後段規定,不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 3、與後 工作物 「1、現場地勢平坦 面已建完成之建物差七米」之紀錄 部分土地又違規使用 非屬山坡地範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技 原有林業用地變更用途時 2 、部分土地違規 依 本案變更用地 省 作 林務局 業 須 坡 知 地 經各 计量新 地 九 主管 應依 使用 遂 森 應 而 就

莊育焜因前開使用地之違法變更無法順 法更正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種 機關受理並核發水土保持證明者 日 院七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台七十二內字第一五〇六二 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 充水土保持證明, 示「屬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內土地 |建築用地」之意旨 山 . 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水土 將該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 日邀集臺灣省 先設法將前開土 再以前! 政府 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 ,於七十二年七月七 開 地 地 遂 土 政處等單 地改良證 般農業區 即擬依行 地 。 並 保持 位 明 違 诼 政

召開 明本案有無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或報省請 無法判定真偽 卷檔案因逾 強勢主導下, 建三字第五五九二號函無案可稽……, 十六日影印前開函送建造管理課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通盤檢討,予以更正: 「……査本局 農業局查明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 並請 年間建設局核發 研 等結論 查明該證明書是否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 商 上揭『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 本案土地 保存期限已經銷 通過:「(一) ,即於同年七月三日再簽會地政局表示: (前建設局) 附件五)。惟該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原 人『土地 變更編定事宜會議 (建地) 七一・六・二十八、七一北 請工務局、農業局調閱七十 煅, 雖經地政局於同年六月 改良證明書』之原卷 惟該課依該函內容仍 建請洽農業局查 該會議在莊育焜 示。」(附件六) 如經工務局 則納入非

,表示會簽內容逕依該便條內容照抄即可,其等二人雖持向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承辦人林文能及課長洪村山關說十),附於地政局會簽工務局之公文夾內,並由朱永惠理課之前開意見,以寫有「該土地改良(建地)證明書五莊育焜為達違法變更編定之目的,竟罔顧工務局建造管

第一 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通盤檢討案處理 台,以前開使用管理課會簽意見已表示「土地 明 函 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以八六北府地四字第二一七三〇五號 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 簽還地政局。 之工務局局長審核,逕由課長洪村山審核代為決行, 持合格證明使用, 造之土地改良證明書確係該局所核發,且可作為水土保 持合格證明文件」等不實意見(附件八),表示前開 有本局核發之土地 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地號等土地變更編定乙案,經核領 簽單上登載「 之要求,故意曲解法令,由林文能於其職務上所掌之會 合格證明之單位 ?知工務局並非水土保持主管機關 (附件九),請淡水地政事務所將該案納入非都市土 版」土地改良證明書影本併 莊育焜復指 查張伯樂先生等二人申請於三芝鄉後厝段 復未依規定將該會簽單逐層送請 惟於會簽意見時 (建地) 示不知情之地政局承辦人張澤 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 為附 , 竟屈從莊、 亦非核發水土保持 件 為由 並 將 (建地) 朱二人 「變造 於八 直屬 即

冊為參考藍本,經審查後僅將一之二、三、三之五、三年一月十三日提出之通盤檢討申請書所附十四筆土地清人林靜慧於製作提案土地清冊時,係以李震東於八十六次該土地變更編定案經淡水地政事務所接辦後,該所承辦

檢討

非

都

市土

地使用

分區

調

整作業第

一次專案檢討第

七日提交「臺北縣配合臺灣北部區域計畫

調整為

Ш

坡地保育區」之意見

(附件十),於同年七月

(第

次通盤

山坡地保育區土地,

顯係當時使用分區錯誤,

建議更正

持合格證明之土地(建地)

府建設局(現為工務局)

核發有經工務局認定屬水土保

改良證明書,本案既需申請

之「承辦單位初審意見」

欄內,

填註「本案土地前經本

水土保持,且又有核發上開證明文件,其土地當時應屬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地用課。莊育焜再指示該課於審查表

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議,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提報

故建請將一之二地號等十一筆土地調整為山坡地保育

地保育區較屬合理,

另該項土地改良係進行建地之改良

作業,故與原編定一般農業區較不相符,建請編為山坡

以「本案標的土地前依縣府函示,曾進行水土保持改良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提案審查表」(附件十),

成「臺北縣配合臺灣北部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六地號土地),並依該地政事務所主任吳明意指示,作

(另原經申請而未列入者為五之一、五之六四、五之六

之十三、十二之十四地號等十一筆土地核列於土地清冊之六、五之三、五之四、五之五、五之六、十二、十二

七又地政局依前開專案小組決議,將本案簽會農業局,農 業局承辦人宋文泉於八十六年八月五日會簽表示: 非屬山坡地範圍,如申請調整為山坡地保育區,非本局 交淡水地政事務所處理。 變造第二版」之土地改良證明書夾混於其職務上所掌之 其辦公室並指使以修正液將「 地,因價格問題與地主無法談攏,莊育焜遂請李震東至 震東等原擬洽購之土地公坑小段三之二及三之三地號土 附件十一)分送各單位速依前開決議辦理。其間,因 年七月十五日以八六北府地四字第二六三九〇九號函 更正分區及編定程序報縣府核定」,地政局即於八十六 否依規定核發,如係依規定核發,本案請地政事務所循 請工務局和農業局查明本案土地 二次審查會議 查表傳真予鄭亞雲,俾鄭亞雲提供地主參考該案之進度 前開八六北府地四字第二六三九〇九號函作為附件,發 三之二、三之三」地號塗改為「三之六、五之一地號 _ 一之二、三、三之一、三之二、三之三地號等五筆土 (以下簡稱變造第二版)(附件十二),由莊育焜將該 責 餘 仍請 依 審查 本局 86. 6. 復經該審 莊育焜另於發文前將該函及審 簽辦理云云 變造第一 (建地)改良證明書是 查會專案小組 版」影本上之「 (附件十三), 決議 本案 . 李 地

嗣後莊育焜迫於抽換更正清冊不成, 莊育焜 更正清冊漏列十二之十三、十二之十四地號,即囑咐淡 室,由其先行核閱。經莊育焜與李震東核對後, 〇七五八二號函送土地更正編定清冊、 僅將一之二、三、三之六及十二地號等四筆土地列入更 專人先送交其審核。該事務所承辦人林靜慧於匆忙間 該土地更正編定案(含更正清冊) 將農業局之會簽抽下隱藏,並電催淡水地政事務所於將 惟吳明意發覺有異 良證明書向吳明意要求更換並更正原申報之更正清冊 六年八月九日由李震東與鄭亞雲持該變造第三版土地改 以修正液將「變造第二版」土地改良證明書之「三一之 水地政事務所主任吳明意暫勿發出副本, 由該所人員張宏茂於同日下午將公文親送至莊育焜辦公 正清册,並以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北縣淡地四字第八六〇 三五之一」地號塗去,改填「十二之十三、十二之十四 地號 地號塗去,改填「二九」 因恐該局承辦 (以下簡稱變造第三版)(附件十四),且於八十 ,主張保留原案,不予抽換 人知悉該簽內容而另有意見 地號,另將原列「二九、 送地政局掛號前 將淡水地政事務所 異動更正清冊 並指使李震東 發現該 即擅 交

開 來函交付收發轉交承辦 人辦理 案經地政 局 地 用課

見 , 地, 核處, 完成山坡地第二次通盤檢討修正有案 辦理分區更正 築用地, 字第五九〇七 得辦理)」(附件十六)。惟地政處並未完全依水保局意 修正宜至少相距五年以上再行辦理,本省業於八十四年 十月二日八六水土企字第二二三〇六號函復地政處略以 保局),乃函會水保局請示意見,經水保局以八十六年 地政處以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範圍 將該變更案陳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 日八六北府地四字第三〇六六八九號函(附件十五), 准為宜,莊育焜難以左右,乃准以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 項,亦無前例可循 區林業、農牧用地, :「經查本案土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 主管機關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承辦人趙沛霖等審核 如擬調整劃入山坡地範圍……山坡地範圍通盤檢討 駁回該申請案,僅於八十六年十月九日以八六地四 擬請准予將前開土地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 且依作業須知之規定,縣市政府並未獲得授權 (一般農業區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之事 號函 趙沛霖遂堅持應函報臺灣省政府核 依法應不得逕行變更編定為丙種 ,認為前開四筆土地 附件十七) 復臺北縣 有關 (按:意即目 係屬 (以下簡稱水 而山 政 府 般農業 坡 略 前不 地之 以 坡 建

記簿上 區同 示地政! 理異動更 土地 土地 由 第八六〇一 所遂依該函示意旨,於同年月二十二日以 原劃定錯誤, 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且經貴所查報係 北縣政府「本於權責查明自行依法核處」。莊育焜即指 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 「……山 月十三日以八六北府地四字第四三〇九四九號函 日 用地案, 九 般農業區更正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八六地四字第六三〇〇九號函 原 劃定如 由 嗣後地政局雖再行請示,地政處仍以同年月二十 局 (附件二十一)。 正作業, 承辦 復淡水地政事務所略以:「貴所函報…… 坡 〇七九〇號函 般農業區林業、農牧用地更正為山坡地保育 地保育區之劃定與 係錯誤 本府同意照案辦理……。」 既經本府工務局查明依法所核發土地改良 人依地政處前開復函意旨,於八十六年十 並於同年月二十四日將本案四筆土地 坡地範圍並不一 仍請貴府查明後本於權責自行核 (附件二十),請相 水保局函所稱屬山坡地 (附件十八), 致……,是以本案 登載於土地登 北縣淡地四字 淡水地政事務 關單 請臺 一位辨 ·四 筆 分附 保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所謂「土地改良證明書」,係土地所有權人從事土

地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〇四期

驗證, 北縣政 造管理課技士趙棟樑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 就 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參照);至「水土保持證明」,則係 稽徵機關申請核計或減免土地增值稅之用 書 日 組查詢得知業已銷燬 亦有所不同 僅法源依據不同, 依修正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檢查合格所發給之證 頒布後,七十二年「山坡地開發管理辦法 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證核定後, 或 (包括建築基地及農地 向臺灣省政 完成開挖整地及必需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二者非 其作用為證明該山坡地土地已依水土保持手冊等規定 會簽工務局 般山坡地之開發 使 用管理 府地政局洽農業局查明有 並按宗發給證明),供土地所有權人作為向 由工務 . 課 (府請 查本案土地改良證明書原卷,經工務局 (使用管理課 承辦 示在案 其核發要件 建築基地改良得併同雜項執照申 建設機關核發之費用證明書 人林文能 致無從核對是否屬實, 於六十六年山坡地保育利用 不限於山 是以 時所檢附之土地改良證 自 目的 應 無水土保持合格 調閱 坡地 地政局於同年六月四 存檔 程序及主管機關 之改 (平均地 日 施行前 遂建請 良 審 核是否 向 在 權條 .檔 經 明 明 條 稅 建 由 例 請

嗣後林文能等雖經引據臺北縣政府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務局, 附件四十四),並將會簽單簽還地政局,致有損工務局 規定有違, 與該局核發之原件符合,惟其未經調閱原卷核對 本府農林科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農六字第九四三〇 號函:『經派員檢查與原核准變更設計圖相符』,……依 …本府核發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府農六字第二〇二三 日 北府農六字第二〇二三〇號函及該府七十一年一月十二 審查業務之正確性,導致不良後果,自難辭違失之責。 證明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非但未能發現與 使用管理課課長洪村山對於林文能自行認定「土地改良 良證明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自屬違誤;且 事項進行驗證,故林文能擅作主張,自行認定「土地改 等規定,完成開挖整地及必需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 機關,惟有關水土保持業務之主管機關係農業局而非工 行認定「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改良證明書」,其審 查顯失之輕忽草率。再者,工務局雖係土地改良之驗證 七一北府地四字第〇〇八二二九九號函示略以:「… 函說明 該局並無權就山坡地土地是否已依水土保持手冊 有失主管職責,且竟越權代工務局長決行(|開函示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應視同 即自

,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三綜合前開事證,洪村山及林文能辦理本案,顯已違反「

洪村山、林文能無關):(附件一~四五略)肆、提出下列附件影本(空號與同案其他被彈劾人相關,與

被付懲戒人洪村山之申辯如下:

件,確有其法令依據,而無擴張解釋之嫌:(有關土地(建物)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

1.依據內政部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台八十一內地字第八一七 倘業主已依法取得縣府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必 得依法取得縣府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反言之, 土保持工程, 改良費用證明。 例如植生綠化工程、坡面噴漿工程等)或開挖整地工程 第十二條補充規定第六項,明定「山坡地作為建築使用 七三〇八號函修定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推定其業經完成水土 經主管機關核准施工及完工有案者,可依法核發土地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辦理之水土保持工程 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並完工有案者,方 」(附件一)。為此必限於業主所為之水 保持工 程並 經合格審認在案之前

提事實。

二有關申辯人越權代工務局長決行一 權可言 事項,均由承辦人員專案簽呈局長批准後再核發證明, 政府所主辦,經由地政局地用課課長蓋章「代為決行」 僅為課長代為決行, **慣例上皆由課長代為決行,且本案地政局移請會簽之便簽** 上開證明核發後之相關行政程序, 2.查本件系爭申請案中之土地,除領有臺北縣政府七十北 會簽工務局使用管理課 本案亦由課長代為決行 經本府……至現地勘查與原核准變更設計書圖相符」之 扣案可稽。揆諸首揭說明林文能前揭簽覆尚無違誤 十北農六字第九四三〇號函釋明「本府核發之證明書… 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七十一年之八月二十八日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府農六字第二〇二三〇號函載明 『經檢查與原核准設計書相符』應視同檢查合格…… 等項(附件三)外;更有臺北縣政府建設局依法於 故依本府各局室行文會簽平行之慣例 0 (附件二),另依臺北縣政府七 實為便民慣行之措施, 因有關辦理土地改良費用證 基於簡政便民之原則 節, 設置水土保持設施案 因本案原為臺北縣 明 後 而

三提出下列附件影本: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〇四期

□臺北縣政府七十北府農六字第二○二三○號函。□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補充規定。

○臺北縣政府農林科七十北農六字第九四三○號函。

被付懲戒人林文能之申辯如下:

一土地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證明之法令依據

1.依內政部八十一年修訂頒布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一 規定取得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必有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發給土地改良費用證明, 法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證一),由此可知須具備 挖整地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施工及完工有案者, 保持工程 為建築使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辦理之水土 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 水土保持工程「經核准施工及完工有案」之要件,方可 亦有證明水土保持工程檢查合格之效力,自可視為水 實屬顯然!準此,土地改良費用證明除可減免稅捐外 條、第十二條補充規定……」第六項「山坡地做 (例如植生綠化工程、 申辯人並無曲解法令 始得謂為完工有案,足見依該項 而水土保持工程通過檢查,取 坡面噴漿工程等) 可依 或開

科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府農六字第二〇二三〇號函示2.本案土地改良證明書上所載土地,前有臺北縣政府農林

無違誤 九一 書函……『經檢查與原核准設計書相 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地改良證明書(臺北縣政府建設局七一北建五字第五五 保持合格證明, 格。……」(證三),是前開土地確為山坡地並先有水土 日北農六字第九四三〇號函示:「……本府核發之證 吳技士建興至現場勘查與原核准變更設計書圖相符…… :「……等五十四筆土地設置水土保持設 (證二),依臺北縣政府農林科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 號函), 依前揭規定, 嗣後始於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土 申辯人據此法律確信予以簽覆, 土地改良費用明確可視 符』應視同檢查合 施 案經 本 為 核 府

3.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土地改良費 掌, 單上表示逕為「非本局權責」(證四),足以確認並 相推卸責任 用證明書之核發係由工務 上表示意見, 「土地改良(費用) 申辯人乃係就該土地改良 而此亦係農業局技 證明書」之核發係縣府工務局之職 (建設) (費用) 佐 如 局辦理, 87. 證明書於會簽單 4.20.浮簽在 甚為明 非互 一會簽 顯,

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乙節,已如前述係針對4本案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箋復地政局有關「土地改良證明

案土地之地號再予核對,亦毋庸調卷辦理。機關查對,故工務局對前開法令之解釋,自毋庸針對個坑小段無三及三之六地號等兩筆土地,自應由地政主管法令之解釋,並非個案之認定,故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

處(證五)。 象,被付懲戒人亦受到臺北縣政府人事單位記過兩次議位(工務局)無涉,正適逢新縣長上任,為顧及政府形土地變更及臺北大學徵收違法案,與被付懲戒人會簽單土地變更及臺北大學徵收違法案,與被付懲戒人會簽單

二提出下列證物影本:(證一~五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右列申辯提出如下意見:

工 程 有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擴張解釋「土地 工程 建築使用 地改良費用 雖 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合格證明文件」,顯屬不當乙節 已 條、 經 據洪村山 (例如植生綠化工 主管 經主管機關核准 ,依山 第十二條補充規定」第六項明定:「山坡地作為 |機關 證明。」 核 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辦理之水土保持 林文能辯稱:「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准 為此必限於業主所為之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 程 施工及完工有案者,可依法核發土 並 完工有案者 坡面噴漿工程等)或開挖整地 方得依法取得縣 (建物

> 村山、 的, 所臚列有關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地號等二十 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並經合格審認在案,而未詳予核對檔案 得縣府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必可推定其業經完成 六筆土地中, 證明文件」之意見, 十北農六字第九四三〇號函示,辯稱其等簽復「經核領有 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府農六字第二〇二三〇號函及該府七 資料,致莊育焜得以藉機遂其變更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之目 於彈劾案文中詳述),工務局使用管理課以「 府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 而言,前開函文意旨與簽復意見顯有所不同 本局核發之土地(建物) 水土保持業務之主管機關係農業局而非工務局(其理由 水土保持工程並經合格審認在案之前提事實云云。惟 ,臆測依法取得縣府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即業經 自有未當。 林文能二人之辯詞, 並無三及三之六地號等二筆土地。是以 再 者 , 並無逾越法令規定。惟就文義及內容 洪村山、 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 顯係飾詞狡辯 林文能引據臺北縣政府七 反言之,倘業主已依 , 且該 函文中 推定」方式 決洪 法取 查 己

係屬局長權責,惟洪村山卻以「基於簡政便民之原則,慣工務局之分層負責表中,有關「土地改良驗證」,其核定二另有關洪村山辯稱:其並未越權代工務局長決行乙節,查

監

見,顯與該分層負責表之規定有所牴觸,自難解其違失之例上皆由課長代為決行」為由,即代工務局長決行會簽意

被付懲戒人林文能又提出補充申辯如下:

責

他,自不可能再行調卷查閱,確非故意不調。 銷燬)」,趙君既已簽稱「卷已銷燬」,被付懲戒人不疑有北建三字第五五九二號函)迄今逾十年,無案可稽(卷已載明:「……經調本局(前建設局七一・六・二八・七一載棟樑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浮簽影本(附件一)。該簽

二被付懲戒人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簽影本 (附件二)。

`被付懲戒人並無故意曲解法令登載不實,亦未表示爭土地 第八一 判決無罪並由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在案, 院判決並 改良證明書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條 七七三〇八號函就修訂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第十二條補充規定第六項明定 指明 內政 部八十 年一月十日台 山坡地作為建築 81 內地字 最高法

> 使用, 認在案。換言之,其領得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可視同 依法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 或開挖整地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施工及完工有案者 訴狀繕本, 土保持合格證明, 用證明, 改良費用證明,倘業主已取得縣政府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 為期真實發現,為特檢呈被付懲戒人於刑案審理中所提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辦理之水土保持工程 非不得推定其業經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並經合格審 併請予以審酌 尚非全然無據。」(見該判決第二十頁) (附件四至八)。 。」是在山坡地作為建築用地 ; 可 水

罰原則,懇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五被付懲戒人已因本案記過二次,如再付懲戒有違一事不兩

六提出如下附件影本:(附件一~八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又提出如下意見:

`有關彈劾案文第四頁正面五、莊育焜……以寫有「經核領 要 莊育焜之簽名, 句應係該附件七所書「該土地改良 合格證明文件」等文句之便條 有本局核發之土地(為 再者, 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雖該便條所書文字並 參酌法務部調 惟依常情該等舞弊情事自有隱匿身分之必 (建物) 查 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 局 臺北 (附件七) 市 (建物) 調 查處於八十六年十 部分,經查其文 證明書可 視 無 同

有關 看 到 可視同 二時半到達使照課,林文能向我表示,公文及便條他均已 之編號叁—1之便簽內容,『該土地改良 簽 有 當 第四行後段:「而莊育焜問我當天會議的結論 上這樣是可以的,大家有沒有意見?」及同 人員表示土地改良證明可否視同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法令 育焜拿著臺北縣政府的便簽寫下貴處80125在我住所扣押 約談該案另一 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另該處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指 第七行後段:「……再依已領有土地改良證明書(莊育焜 示他會再寫一 天會 月二十五 看到』, 示 次, 彈 在不在我身上,我回答稱沒有帶在身上, '(為) 劾 我即向林文能表示,『 此 議 等 語 , **遊明書** 簽寫完後,林文能便將之前莊育焜所寫之便簽丟 案文第 的 隨即拿起縣政府便簽紙照莊育焜所表示之內容 結論 日 張該便簽內容, 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莊育焜並向與會 嫌疑人朱永惠之筆錄第肆頁第十二行:「莊 四 足徵該未署名之便條, 約談該案相關嫌疑人李震東之筆錄第陸 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再據以 頁 局長說要這樣子簽』,林文能表示 反面第二 莊局長表示該便簽內容即是 行起: 夾在公文卷內, 由 當係莊育焜所寫 林文能於…… (建物) 我約在下午 莊育焜即表 筆錄第伍頁 即便簽內 證明書 會簽 我 頁

> 單上登載 位原查扣編號一七○蓋有林文能及洪村 文件」等不實意見,但附件八並無最具關鍵性之「可 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 查張伯樂先生等……可視 或類似文句部 為 水土 山 分 印章之臺北 茲檢附 保 持合格 檢 調單 '視為 證 明

理由

府便條影本乙份,請予更換

彈劾意旨以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前局長莊育焜於局長 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 筆土地, 持合格證明文件」之便條 理課原卷檔案因 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通盤檢討 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 更編定申請書」 及其附件「土地改良證明書」影本夾混於 政 相關地主與建商 違法將坐落該縣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號等多 工務局、農業局調閱七十 改良證明書」之原卷, 府七十一 由 年六月二十八日七一 般農業區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中 , 一 [逾保存期限已銷燬 。先由代書李震東於八十年間變造臺北 建地) 併送審 若屬肯定 並請查明該證明書是否可 一年間建設局核發「土 附 改良證 予以更正 於 , 北建五字第五五九一 地 經 則納 政 相關單位 明書 莊育焜乃書寫 局 會簽工 入非都市土 嗣工 「非都市土地 可視為水土保 研 一務局 商 務局之公文 地 建造管 決議 視 以 地 任 「經核 (建 使用 為 啚 內 水 地 請 函 利

夾內 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因認被付懲戒 乃據以指示所屬及相關單位辦理異動更正作業, 工務局局長審核,逕由洪村山決行,送還地政局, 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且未依規定將該會簽單送 文能及課長洪村山 人二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 六年十一 於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地號等土地變更編定 案,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建地) 林文能乃於會簽單記載:「查張伯樂先生等二人申請 由 月二十四日將本案四筆土地由 縣 議 員 朱永惠持向被付懲戒人即工務局承辦人林 關說,表示會簽內容依便條內容照抄即 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改良證明書 般農業區更正編 而於八十 莊育焜 可

駁回)。 確定(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經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行,共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均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本案刑事部分,檢察官指林文能之上述會簽及洪村山之決

事宜 惟查臺北縣政府地政局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邀集臺灣 建設局核發土地 省政地政處及臺北縣政 證明書是否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 會議 作 |成結 (建地) 論: 請工 府相關單位研商本案土地變更 改良證明書之原卷, 一務局 農業局調閱七十 如經工務局 並請查明該 年間 (編定

> 附件) 地 農業局查明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 記後送還地政局 格證明或報省請 建三字第五五九二號函 政局表示:本局 文附件五),惟工務局建造管理課於同年七月三日簽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通盤檢討,予以更正 之二地號等土地變更編定乙案,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 洪村山所不否認 經課長即被付懲戒人洪村山加蓋職章及「代為決行」戳 查張伯樂先生等二人申請於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 該課承辦人技士即被付懲戒人林文能於便條紙上會簽: (建地) 無案可稽 改良證明書, 示。 (前建設局)七一・六・二十八・七一北 (見彈劾文附件八),以上所敘為林文 建請洽農業局查明本案有無水土保持合 但地政局又送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會簽 (按上敘土地改良證明書為該 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 則 納 入非 (見彈 函之 會 都 地 市

四 上 證明書可否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 用管理課林文能及建造管理課 有縣府所屬各單位官員,工務局由技正鄭朝 建設局核發土地 再 述會議作成之結論首命工務 1研究可 否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 (建地 改良證明書之原卷 局 水 利課 農業局調閱七十 自 土 完 率 應調閱 木課 出 並 席 一同該 該 請 人員出 原 會 查 卷後 局 明 年 議 使 者 間

後, 地) 云, 政 本 定執行職務 張 證明書影本 見 地 閱 究而為核章,且不呈請 書影本, 否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 而 局地 改良證 林文能 用 會簽:「……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 伯樂等提出原本詳加審核, 工 林文能自應俟申請人提出上述證明書原本後再行研究可 然上開 亦屬難 改良證 書::::, 務局建造管理課已會簽表示無案可稽 且該項意見為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同 證 亦 亦不呈由 用課 明 由課長代為決行, .明書可否視為水土保持之證明, 事 逕行會簽:「……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 自 項, 送來會簽, 應力求切實之旨, 內容之真實性即非無疑, 會 辭 明 係 自嫌草率 議結論既 。林文能 局長判行 書……」 瞭 均 解 事案 會 議 ;而加蓋 自嫌草率, 簽 而有欠切實。 命工務局及農業局先行調閱原卷, 率員出席上述會議之技正鄭朝元核 明文件, 結 由課長莊月桂代為決行 、洪村山辯稱上述會簽僅係就該土 呈 論 並無不合, 局 乃竟違反會議結論 方符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 建 長 批 造 代為決行」 乃竟僅憑十餘年前之證明 管理 課長洪村山未能詳加審 准 洪村山辯稱該案係地 林文能自應命申請人 且有關辦理土地改良 後核發證 諌 地 : 既簽稱無案可 足證並無違失云 依據法令表示意 則該土地改良 戳記, (建 明 地) 本課會簽 失職之 逕憑影 核發後 改良 (建 稽

> 無據, 長一 提證據均不足解免其違失咎責 乃竟逕自代為決行, 查工 依 均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 員核轉局 技正鄭朝元率同工務局各課人員出席 之相關行政程序 自應送鄭員核轉局長 法酌情議處 務局之組織 再指示各單位儘量決行 從而其執行職務自亦有欠切實。所為其餘申辯及所 長, 局長並有職章乙枚交鄭員判行 技正之位階僅次於局長 慣例 彈劾文指為越權導致不良後果,委非)條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或由鄭員代局長判行 皆 由 課長決行 ,本件決行 核被付懲戒人二員之所 且 又多次局 並 未越 上 般公文均經 方屬 本件會簽單 述 權 會議 務 云 允當 云 會 均 既 惟 由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前段、第九條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村山、林文能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

之議決書。之議決書。以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為內政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〇四期

八十九年度澄字第三〇七五號

被付懲戒人 林松年 內政部專門委員

年〇〇〇歳

住臺南市東區崇德路〇〇〇巷〇〇號

○樓

(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

主文

左

里白

件停止審議程序

陸進口 室專門委員即被付懲戒人林松年向宗教輔導科科長黃慶生 廟修繕名義, 彈劾文略稱: 送不實之申請文件。 月間先後三次以龍泉宮寺廟修繕名義, 獲准後向經 馬來西亞等產地 人頭寺廟 世百等公司名義自大陸地區進口 即可取回海關 濟部 民國八十七年九、十月間 由 向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專案申請進口石材 賴 欽聰 進口 國貿局申辦輸入許可證 為 求順 按貨主被押款石材數量,於八十八年 押款銷案, ,遭海關押款放行, 利 過 關 乃託人尋得基隆市龍泉宮 管制石材, 賴欽聰透過內政部秘書 向內政部民政司遞 數名業者以義展興 直接報由中國大 賴欽聰得知以寺 虚報為菲律賓

遊之旨 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清廉 萬三千四百二十元之管制石材出售 千四百元、 後 淑冠等人竟未查明進口數量是否符合需求, 懲戒人持續關說 管制花崗石材牟利, 三月十日至七日間, 請輸入許可證,順利為業者取回 次之核准公文交其轉給賴欽聰 際需求數倍之石材, 八萬二百八十七元, 查報結果, 尋得樂仙宮為人頭寺廟, 人大酒家飲酒作樂, 承辦科員黃淑冠說項 人之協助, 賴欽聰前後總計向業者詐騙活動費新臺幣五百八十一萬四 (續之申請案, 被付懲戒人允依龍泉宮模式辦理 並違同法第六條不得利 以無修繕需要為由簽駁該宮首次申請, 於同年三月八日晚間 協助業者規避法令, 使該宮進口超過實際需求數十倍以上之石材 催辦 承辦科員黃淑冠雖曾依據基隆市政府之 先後三次向內政部專案申請自大陸進 席間賴表示過二日再遞送類似申請案件 黃淑冠並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 並自行以同法進口價值一千五百四十七 於數日 以論利公司名義用相同方法於同年 承辦科約聘研究員周惠卿、科員黃 內連續核准龍 取 .海關押款。為答謝被付懲戒 賴持該核准公文向國貿局 用 牟利 邀至臺北市延平北路黑美 權 回海關押款一千一百三十 0 賴欽聰另於同年二月間 力以圖 謹慎、 因認被付懲戒 率予核准樂 泉宮進 本身或他 不得放蕩、 惟經被付 \Box 將第一 超過 人利 人有 値 宮 \Box 申 實

罪,現繫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尚未判決,本件違反公務員 起公訴,指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 之規定。惟被付懲戒人否認圖利,卷查刑事部分經檢察官提 中 書之規定,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刑事裁判確定前,認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 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兩歧,於 服務法第五條之行為無法與圖利部分割裂審議,其懲戒處分 華 民 或 九 + 年 月 + 日